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编制单位：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1 前言.....	1 -
2 综述.....	3 -
2.1 编制依据.....	3 -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
2.3 调查方法.....	5 -
2.4 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5 -
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1 -
2.6 调查重点.....	19 -
3 工程调查.....	20 -
3.1 工程概述.....	20 -
3.2 工程建设过程.....	21 -
3.3 工程建设及变动情况.....	21 -
3.4 重大变动分析.....	36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文件回顾.....	38 -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38 -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策措施回顾.....	44 -
4.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51 -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4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4 -
5.2 审批文件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66 -
6 环境影响调查.....	68 -
6.1 海底地形调查.....	68 -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71 -
6.3 海域生态影响调查.....	79 -
6.4 声环境影响调查.....	88 -
6.5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89 -
6.6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89 -
6.7 对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的影响调查.....	91 -
7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93 -
7.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93 -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3 -
8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5 -
8.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95 -
8.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5 -
8.3 总量控制指标.....	96 -
8.4 小结.....	96 -
9 公众意见调查.....	97 -

9.1 调查目的.....	- 97 -
9.2 调查方法和调查对象.....	- 97 -
9.3 调查内容和结果分析.....	- 97 -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
10.1 工程概况.....	- 101 -
10.2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02 -
10.3 调查总结论	- 103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 104 -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工程环评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工程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工程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件 1: 代建合同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4: 航行通告

附件 5: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

附件 6: 应急预案

附件 7: 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应急物资提供协议、接收联单

附件 8: 施工前后海水水质调查资料

附件 9: 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附件 10: 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协议

附件 1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12: 公参表

附件 13: 验收意见

附件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前言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位于岱山本岛东南侧，港区东起高亭江南山大桥，西至小皎山-水产品交易市场连线，南依横勒山-牛轭岛-官山-小皎山连线，北靠岱山本岛陆地。经过十多年来的建设，渔业设施比较齐全，已建成渔港岸线总长约 7040m，港区水域面积约 750 万 m^2 ，陆域面积达 120 万 m^2 ，可容纳 800 余艘大型渔船的停泊、避风、补给、交易等。受地形影响，港区水道中间流速大，岸边流速小，加上伏休时间长、大量船只靠泊，严重影响水道岸边水流流速，使得渔港停泊水域淤积严重，水深不能满足渔船正常进出和停泊需要。

为维护渔港正常运行需要，需定期对中心渔港的不同位置进行疏浚，以便维持港池水深，尤其是 350-600hp 渔船的靠泊。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实施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对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包括峰景湾北段、东段和牛轭山渔政码头）水域进行疏浚，以满足船舶安全航行及靠泊的需求。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等规定，委托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为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代建单位，代建方式为全过程代建，代建合同详见附件 1。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取得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岱发改审〔2025〕11 号）。2025 年 7 月，由代建单位委托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环建审〔2025〕30 号）。项目设计疏浚范围包括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蒲门峰景湾北段、东段港池和牛轭山渔政码头水域进行疏浚，总疏浚面积 17.88 万 m^2 ，总疏浚方量 62.30 万 m^3 。其中峰景湾北侧港池疏浚方量 22 万 m^3 ，东侧港池 39 万 m^3 ，牛轭山渔政码头 1.3 万 m^3 。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开工，其中疏浚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完工，2026 年 1 月 17 日交工并于次日进入调试期。工程代建单位为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杭州港湾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大润航道工程

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单位为舟山市自然资源测绘设计中心、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水深测量单位为宁波鑫丰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代建单位委托我公司对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下简称“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查清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全面做好生态恢复与污染防治工作。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及《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定和要求，对项目环境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保措施与设施的情况及环境现状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收集了工程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
- (9)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10月1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2021年2月10日);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年2月1日);

(15) 《海洋监测规范 (系列)》(GB17378-2007);

(16) 《海洋调查规范 (系列)》(GB/T12763-2007)。

2.1.2 其他相关文件

(1) 《关于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岱发改审〔2025〕11号, 2025年3月5日);

(2)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3) 《关于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30号, 2025年8月5日);

(4)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报告》(舟山市自然资源测绘设计中心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2026年4月);

(5)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水深测量技术报告》(宁波鑫丰测绘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6) 代建合同、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等。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对象为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此类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环境风险等方面。根据本项目特点,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的目的为:

(1) 调查工程内容及变化情况;

(2)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重点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恢复、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等, 分析其有效性, 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对工程其他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 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3) 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 从技术上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查相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对项目施工、建设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调查的原则；
- (5) 调查分析采用的标准以环评核准时标准为主，标准发生变更时用替代标准进行校核。

2.3 调查方法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方法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中的方法。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保护措施分析采用收集资料、现场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2.4 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2.4.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与环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具体调查范围如下：

- (1) 海域环境：工程周边 9km×6km 范围内的海域。
- (2) 声环境：工程边界外 200m 范围内区域。
- (3) 环境空气：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需设置评价范围。验收调查以项目所在地及可能影响的范围为主，重点为本项目的施工区。
- (4) 环境风险：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同海洋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2.4.2 调查因子

(1) 海域环境调查因子

海域水质：水深、水温、透明度、盐度、pH、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无机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As、Hg、Cu、Pb、Zn、Cd、Cr、硫化物、挥发性酚；

海洋沉积物：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Cu、Pb、Zn、Cd、Cr、Hg、As；

海洋生物质量：Cu、Zn、Pb、Cd、Cr、Hg、As 和石油烃；

海域生态：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的多样性指数、丰度、均匀度、优势度；

渔业资源：鱼卵、仔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优势种；渔获物种类组成、渔获物生物学特征、优势种分布、渔获量分布和资源密度（重量、尾数）、物种多样性及其分布。

(2) 声环境调查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 环境空气调查因子：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4) 固体废弃物：工程疏浚土及施工船舶固废。

2.4.3 验收标准

2.4.3.1 环境质量标准

(1) 海水水质

根据《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浙政函〔2024〕28号），本工程位于岱山南部四类区（省级代码 ZJ16DIV），该功能区面积 159.52 平方千米，市级代码 ZS12DIV，主要使用功能为海洋港口、海洋开发，海水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2.4-1。

表 2.4-1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pH	7.8~8.5		6.8~8.8	
2	SS	人为增加的量 ≤ 10		人为增加的量 ≤ 100	人为增加的量 ≤ 150
3	DO $>$	6	5	4	3
4	COD _{Mn} $\leq$	2	3	4	5
5	BOD ₅ $\leq$	1	3	4	5
6	无机氮(以 N 计) $\leq$	0.20	0.30	0.40	0.50
7	硫化物 $\leq$	0.02	0.05	0.10	0.25
8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leq$	0.015	0.030		0.045
9	石油类 $\leq$	0.05		0.30	0.50

10	挥发性酚 $\leq$	0.005	0.010	0.050
11	铜 $\leq$	0.005	0.010	0.050
12	铅 $\leq$	0.001	0.005	0.010
13	锌 $\leq$	0.020	0.050	0.10
14	镉 $\leq$	0.001	0.005	0.010
15	总铬 $\leq$	0.05	0.10	0.20
16	汞 $\leq$	0.00005	0.0002	0.0005
17	砷 $\leq$	0.020	0.030	0.050

(2) 海洋沉积物

本工程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第三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2.4-2。

表 2.4-2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有机碳($\times 10^{-2}$) $\leq$	2.0	3.0	4.0
硫化物($\times 10^{-6}$) $\leq$	300.0	500.0	600.0
石油类($\times 10^{-6}$) $\leq$	500.0	1000.0	1500.0
铜($\times 10^{-6}$) $\leq$	35.0	100.0	200.0
铅($\times 10^{-6}$) $\leq$	60.0	130.0	250.0
锌($\times 10^{-6}$) $\leq$	150.0	350.0	600.0
镉($\times 10^{-6}$) $\leq$	0.50	1.50	5.00
铬($\times 10^{-6}$) $\leq$	80.0	150.0	270.0
汞($\times 10^{-6}$) $\leq$	0.20	0.50	1.00
砷($\times 10^{-6}$) $\leq$	20.0	65.0	93.0

(3) 海洋生物质量

根据本工程环评及批复,工程海域属于岱山南部四类区,其海洋贝类生物质量执行《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第三类标准。甲壳动物和鱼类等的总汞、镉、锌、铅、铜、砷、石油烃的评价标准参考 HJ 1409—2025 附录 C, 铬评价标准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具体标准详见表 2.4-3 和表 2.4-4。

表 2.2-3 海洋贝类生物质量标准(鲜重)(单位, mg/kg)

评价项目	石油烃 $\leq$	铜 $\leq$	铅 $\leq$	锌 $\leq$	镉 $\leq$	铬 $\leq$	汞 $\leq$	砷 $\leq$
------	------------	----------	----------	----------	----------	----------	----------	----------

第一类	15	10	0.1	20	0.2	0.5	0.05	1.0
第二类	50	25	2.0	50	2.0	2.0	0.1	5.0
第三类	80	50 牡蛎100	6.0	100 牡蛎500	5.0	6.0	0.3	8.0

注：以贝类去壳部分的鲜重计。

表 2.2-4 鱼类、甲壳类、软体类（双壳纲除外）生物质量标准（湿重，mg/kg）

生物类别评价因子	甲壳类	鱼类
总汞	0.2	0.3
镉	2.0	0.6
锌	150	40
铅	2	2
铜	100	20
砷	1	1
石油烃	20	20
铬	2.0	2.0

（4）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于 2026 年更新，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于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完工，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执行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2018 年）。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2.4-4。

表 2.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项目	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g/m ³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5) 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工程所在海域未划分声功能区，周边陆域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4a 类标准。其中，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的区域，线路边界线外 50m 距离内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2.4-5。

表 2.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4a 类
1 类	55	45
4a 类	70	55

2.4.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工程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船舶尾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应满足《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 号)的相应要求，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_{m/m} 的船用燃油。

表 2.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噪声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GB12523 已更新,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交工,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工, 施工期噪声仍执行 GB12523-2011,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7。

表 2.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3) 废水污染物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 本工程施工期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船舶生活污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本工程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均收集上岸处理, 不排放。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委托舟山市长河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由于工程施工期较短, 未产生机舱油污水接收记录。

(4) 固体废弃物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船舶垃圾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要求,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通过接收船舶接收, 按照船舶水污染物实施管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运输、处置各环节之间的交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联单、转运及处置联单。疏浚物根据《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疏浚物》(GB30980-2014) 中的疏浚物类别化学评价限值执行。疏浚物外抛至海洋倾倒区, 具体倾倒区以海洋倾倒许可证为准。

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5.1 陆域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工程不设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声环境评价范围 2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5-1，分布图见图 2.5-1。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陆域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5-1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保护对象和 内容	声环境保护级 别
1	山外卫生站	NW	85	医患	4a类、1类
2	峰景湾度假城西区	S	71	民居约700户	1类
3	山外春澜家园	N	70	民居约500户	4a类、1类
4	峰景湾度假城东二区	S	187	民居约200户	1类
5	山外村	NW	158	民居约1000户	4a类、1类
6	杏花新村	NW	158	民居约150户	4a类、1类
7	岱山县诺亚舟峰景湾幼儿园	W	55	师生约230人	1类
8	蓬莱阁	E	56	民居约132户	4a类、1类
9	峰景湾度假城东一区	W	55	民居约800户	1类
10	小蒲门村	E	62	民居约170户	4a类、1类



图 2.5-1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5.2 海域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工程海洋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周边海域“三场一通道”情况参照《中国海洋渔业水域图（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号）、《东海主要经济种类三场一通道及保护区图集》（周永东，2018）等文件。本工程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5-2，海洋环境评价范围见图 2.5-2，本工程与“三场一通道”位置关系见图 2.5-3。

表 2.5-2 主要海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位置关系	影响因素	依据
三场一通道	东海近海中上层、底层鱼类分布洄游覆盖本项目周边海	水质、生态	《中国海洋渔业水域图（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一百八

	域		十九号)
	位于白姑鱼、黄鲫、宽体舌鳎、蓝点马鲛、蓝圆鲹、鳓、鮟产卵场内	水质、生态	《东海主要经济种类三场一通道及保护区图集》(周永东, 2018)
	凤鲚、鳓、鳀、小黄鱼、银鲳索饵场内		



图 2.5-2 海洋环境评价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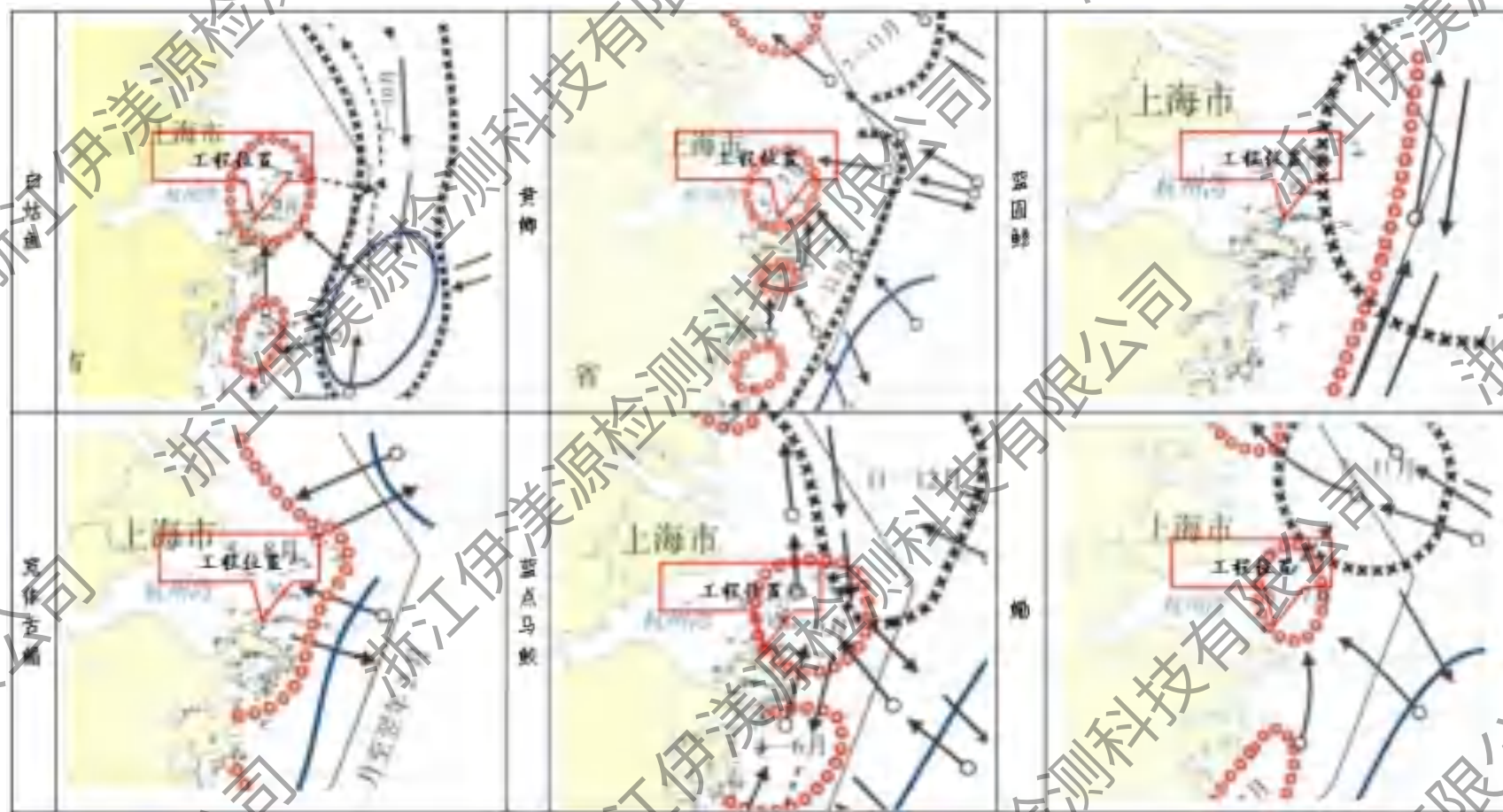


图 2.5-3 (a) 本工程与“三场一通道”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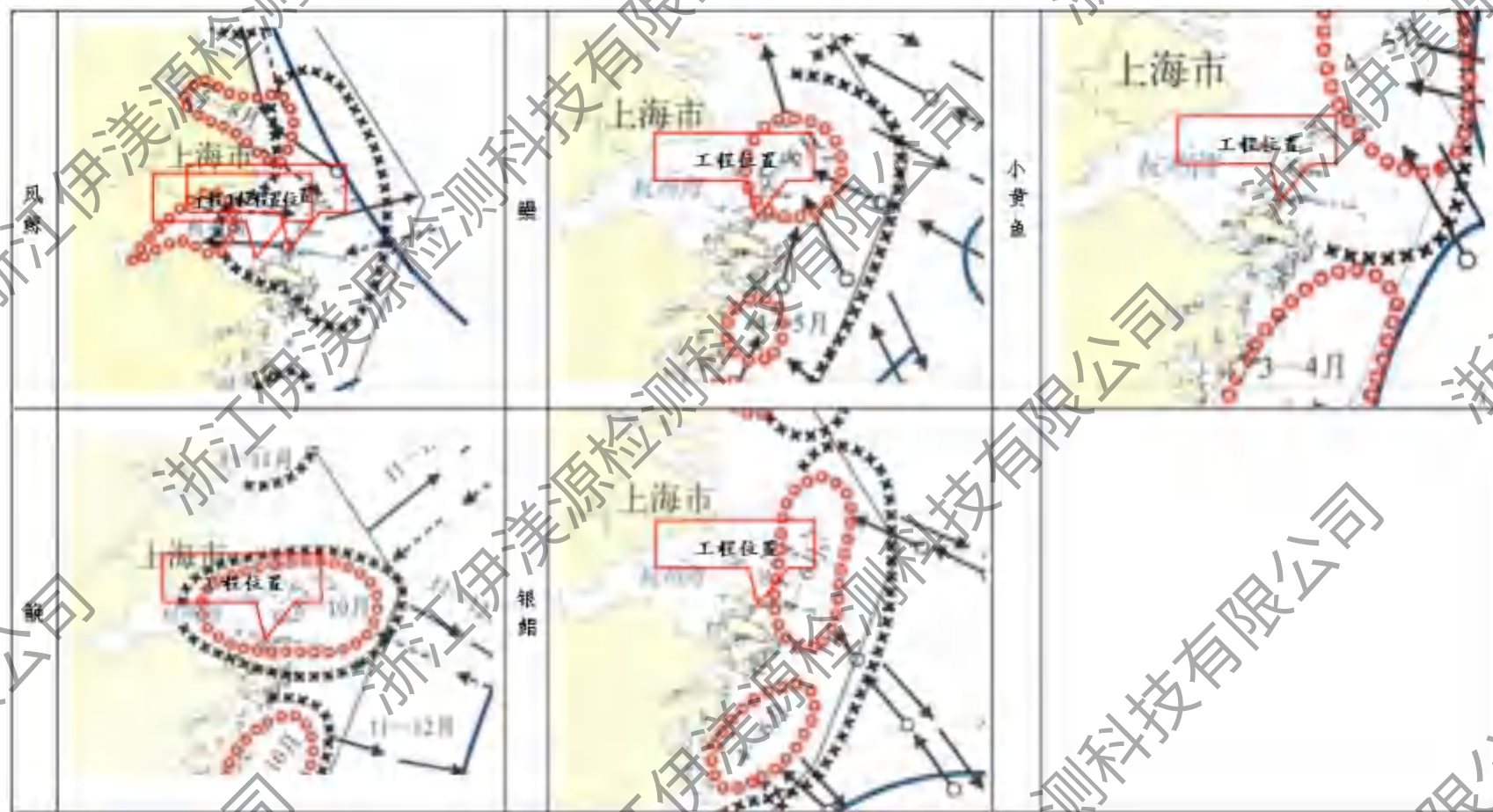


图 2.5-3 (b) 本工程与“三场一通道”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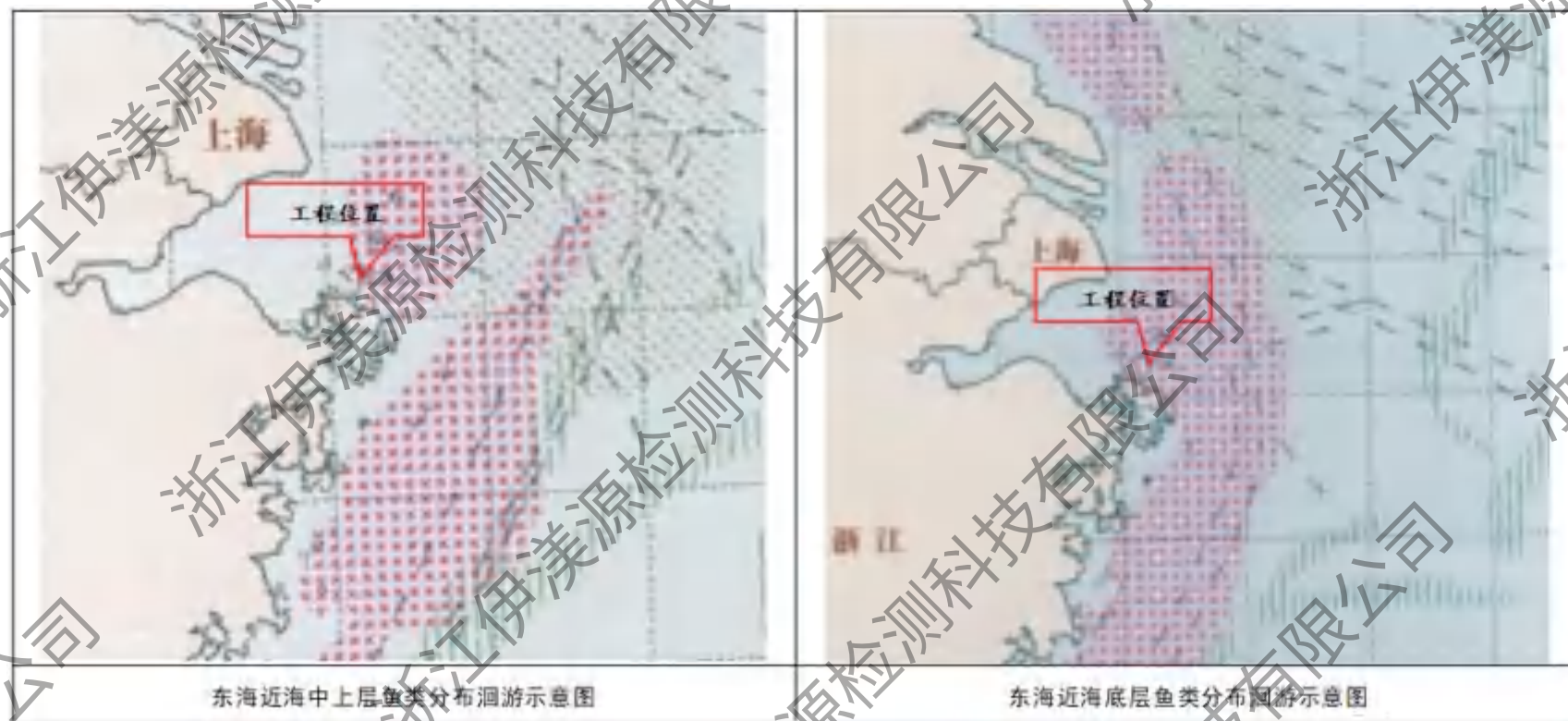


图 2.5-3 (c) 本项目与“三场一通道”位置关系示意图

2.5.3 海洋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工程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敏感目标除“三场一通道”外，根据溢油预测结果考虑评价范围外可能受环境风险影响的生态敏感区。

因实际施工增加了峰景湾北侧港池西侧口门段，使本工程与浙江舟山五峙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较环评略有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本工程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2.5-3 和图 2.5-4。

表 2.5-3 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类型	方位	最近距离(km)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五峙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W	29.21	29.05	-0.16km
2	岱山县岱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自然公园	N	7.88	7.88	无
3	秀山东南湿地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	S	4.58	4.58	无
4	岱衢洋产卵场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产卵场	E	28.53	28.53	无
5	浙江普陀中街山列岛国家海洋公园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	E	39.17	39.17	无
6	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E/N/S	4.02	4.02	无



图 2.5-4 本项目海洋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2.6 调查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应根据以下几点确定验收调查重点：

- (1) 核查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
- (2)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项目内容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
-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5) 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建设单位：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代建单位：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疏浚范围包括峰景湾北侧港池及西侧口门段、东侧港池段和牛轭山渔政码头区域，具体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总疏浚面积约 19.20 万 m^2 ，总疏浚方量约 62.21 万 m^3 。其中峰景湾北侧港池及西侧口门段疏浚方量约 24.93 万 m^3 ，东侧港池段约 35.87 万 m^3 ，牛轭山渔政码头区域约 1.40 万 m^3 。

工程总投资：本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占总投资 4.92%。



图 3.1-1 本工程地理位置图

3.2 工程建设过程

2025年3月5日，取得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岱发改审〔2025〕11号）。

2025年7月，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代建单位）委托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于2025年8月5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环建审〔2025〕30号）。

2025年7月14日，取得本工程第一本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批准倾倒量15万 m^3 ；2025年8月26日取得本工程第二本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批准倾倒量47.3万 m^3 。根据海洋倾倒许可证，本项目倾倒区为岱山南部倾倒区4分区：122°19′38.7220″E、30°10′30.4820″N；122°19′38.7220″E、30°10′43.2030″N；122°19′20.1120″E、30°10′43.2030″N；122°19′20.1120″E、30°10′30.4820″N四点连线所围成的海域。

2025年8月5日，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书。

工程于2025年8月8日开工，其中疏浚工程于2025年11月2日完工，2026年1月17日交工并于次日进入调试期。工程代建单位为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杭州港湾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大润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单位为舟山市自然资源测绘设计中心、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水深测量单位为宁波鑫丰测绘有限公司。

本工程建设及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3 工程建设及变动情况

3.3.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和规模

根据环评报告，本工程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蒲门峰景湾北段、东段港池和牛轭山渔政码头水域进行疏浚，总疏浚面积 17.88 万 m^2 ，总疏浚方量 62.30 万 m^3 。其中峰景湾北侧港池疏浚方量 22 万 m^3 ，东侧港池 39 万 m^3 ，牛轭山渔政码头 1.3 万 m^3 。项目总投资约 1910.69 万元，施工工期 8 个月。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3.3-1 中“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一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3.3-2 中“环评”一栏。

2、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蒲门峰景湾北段、东段港池和牛轭山渔政码头水域进行疏浚，总疏浚面积约 19.20 万 m^2 ，总疏浚方量约 62.21 万 m^3 。其中峰景湾北侧港池及西侧口门段疏浚方量约 24.93 万 m^3 ，东侧港池约 35.87 万 m^3 ，牛轭山渔政码头约 1.40 万 m^3 。项目总投资约 1900 万元，施工工期 6 个月。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3.3-1 中“实际建设情况”一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3.3-2 中“实际”一栏。

与环评相比，工程疏浚面积和方量有所变动，其中疏浚总面积增加 13217.9 m^2 ，增加 7.40%，疏浚总方量减小约 0.09 万 m^3 。主要原因为：

- ①施工图阶段设计细化，各疏浚区域原计划疏浚面积和方量均有所调整。
- ②设计变更增加“峰景湾北段西侧口门段”疏浚。由于在设计阶段该区域有燃气管道铺设，未列入疏浚范围，但是在施工前确定了该燃气管道已废弃，为方便渔船正常进出港，经参建各方讨论，认为有必要对该区域进行疏浚。
- ③施工单位通过提高疏浚施工精度减少超挖废方，疏浚总方量较环评减小约 0.09 万 m^3 。

表 3.3-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疏浚工程	总疏浚面积 17.88 万 m ² , 总疏浚方量 62.30 万 m ³ 。其中峰景湾北侧港池疏浚方量 22 万 m ³ , 东侧港池 39 万 m ³ , 牛轭山渔政码头 1.3 万 m ³	总疏浚面积约 19.2 万 m ² , 总疏浚方量约 62.21 万 m ³ 。其中峰景湾北侧港池及西侧口门段疏浚方量约 24.9 万 m ³ , 东侧港池约 35.9 万 m ³ , 牛轭山渔政码头约 1.4 万 m ³	疏浚面积增加约 1.32 万 m ² , 疏浚方量减小约 0.09 万 m ³
依托工程	倾倒区	经咨询主管部门, 本项目倾倒区暂定为浙江岱山南部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122°19'20.112"E、30°10'55.923"N; 122°19'57.332"E、30°10'55.923"N; 122°19'20.112"E、30°10'30.482"N; 122°19'57.332"E、30°10'30.482"N 四点所围成的海域。以舟山市周边海域倾倒区作为备选倾倒区, 具体倾倒区及倾倒方案以相关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海洋倾倒许可证, 本项目倾倒区为岱山南部倾倒区 4 分区: 122°19'38.7220"E、30°10'30.4820"N; 122°19'38.7220"E、30°10'43.2030"N; 122°19'20.1120"E、30°10'43.2030"N; 122°19'20.1120"E、30°10'30.4820"N 四点连线所围成的海域	根据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倾倒, 倾倒区范围详见图 3.3-1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要求, 在船上依法合规地分类贮存, 定期	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在船上分类贮存, 委托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通过接收船舶接收		
	废气	采用达标油品，定期对船舶进行检修与维护	①施工期间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未发现施工船舶冒黑烟情况 ②船舶所属方会定期对船舶开展检修与维护，本工程施工期间船舶运行正常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施工船舶配置液压挖机等低噪声机械设备，船舶非必要严禁鸣笛；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施工期间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①船舶垃圾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通过接收船舶接收，按照船舶水污染物实施管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运输、处置各环节之间的交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联单、转运及处置联单 ②疏浚物在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向倾倒区实施倾倒	①施工船舶配备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 ②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办理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进行施工	与环评一致



图 3.3-1 本项目倾倒区示意图

表 3.3-2 项目实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400HP渔船停泊水域设计水深		m	4.0	4.0	无
2	疏浚设计泥面高程 (85高程, 下同)	峰景湾北段	m	-4.6	-4.6	无
		峰景湾东段	m	-4.6	-4.6	无
		渔政码头区域	m	-6.0	-6.0	无
3	疏浚超深	峰景湾北段	m	0.5	0.5	无
		峰景湾东段	m	0.5	0.5	无
		渔政码头区域	m	0.5	0.5	无
4	疏浚超宽	峰景湾北段	m	4.0	4.0	无
		峰景湾东段	m	4.0	4.0	无
		渔政码头区域	m	/ (起坡线距离通道 边线岸脚约10m)	/ (起坡线距离通道 边线岸脚约 10m)	无
5	疏浚边坡	峰景湾北段	/	1:6	1:6	无
		峰景湾东段	/	1:6	1:6	无
		渔政码头区域	/	1:3	1:3	无
6	疏浚工程量(包括超 挖和边坡区)	峰景湾北段	万m ³	22.0	20.95	-1.05
		峰景湾北段西侧口门段	万m ³	/	3.99	+3.99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7		峰景湾东段	万 m ³	39.0	35.87	-3.13
		渔政码头区域	万 m ³	1.30	1.40	+0.10
		总计	万 m ³	62.30	62.21	-0.09
	疏浚面积（包括两侧放坡部分的面积）	峰景湾北段	m ²	57000	56770.4	-229.6
		峰景湾北段西侧口门段	m ²	/	12483.7	+12483.7
		峰景湾东段	m ²	116500	117107.9	+607.9
		渔政码头区域	m ²	5300	5655.9	+355.9
		总计	m ²	178800	192017.9	+13217.9

3.3.2 平面布置

1、设计代表船型

本工程设计代表船型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3-3。

表 3.3-3 设计代表船型

船型	船长(m)	船宽(m)	满载吃水(m)	备注
400HP渔船	32.11	6.60	3.30	依据统计数据

2、总平面布置

(1) 环评阶段

工程总疏浚面积 17.88 万 m^2 ，总疏浚方量 62.30 万 m^3 。其中：峰景湾北段水域疏浚面积 5.7 万 m^2 ，疏浚底标高-4.6m，疏浚方量 22 万 m^3 ；峰景湾东段水域疏浚面积 11.65 万 m^2 ，疏浚底标高-4.6m，疏浚方量 39 万 m^3 ；牛轭山渔政码头疏浚面积 0.53 万 m^2 ，疏浚底标高-6m，疏浚方量 1.3 万 m^3 。

峰景湾区域考虑到港池两侧水工建筑物的稳定和港池疏浚深度的要求，并参考类似工程的泥面坡度情况，本次设计港池、航道的疏浚边坡取为 1:6。牛轭山渔政码头区域覆盖层较浅，且码头距离岸坡较近，参考类似工程的泥面坡度情况，本次设计疏浚边坡取为 1:3。

高亭一侧起坡点为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和现有码头前沿线，峰景湾一侧起坡点距离护岸岸脚不小于 20m，计算平均超宽可取 4.0m，计算平均超深取 0.5m。为保证岸堤安全，两侧疏浚边界应尽量减少超宽和超深尺度。

峰景湾北侧口门燃气管道附近，先确认燃气管道实际位置，再保证疏浚起坡线与燃气管道大于 50m，以保证管道安全。

渔政码头水域先拆除现有趸船，再对趸船及码头前沿不满足设计水深区域进行疏浚，为保证后方渔业通道安全，起坡线距离通道边线岸脚约 10m，计算平均超深取 0.5m，为保证岸堤安全，疏浚边界应尽量减少超宽和超深尺度。

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1~3.3-3。

(2) 实际施工情况

本工程总疏浚面积约 19.20 万 m^2 ，总疏浚方量约 62.21 万 m^3 。峰景湾北段和东段港池疏浚区域位于高亭和峰景湾之间，其中峰景湾北侧港池及西侧口门段疏浚面积约 6.93 万 m^2 ，疏浚方量约 24.94 万 m^3 ；东侧港池段疏浚面积约 11.71 万 m^2 ，疏浚方量约 35.87 万 m^3 ；疏浚底标高 -4.60 米，边坡设计 1:6，超宽 4.0m，超深 0.5m。靠高亭侧疏浚边线以安澜工程、渔业码头和部队执勤码头前沿线为起坡线，先将前沿水域疏浚至 -2.5m，水工建筑物底部自然放坡后，再由码头前沿 1:6 放坡至 -4.6m，靠峰景湾疏浚边界离岸距离大于 20m。

牛轭山渔政码头区域水域疏浚面积 5655.9 m^2 ，疏浚方量约 1.40 万 m^3 ；疏浚底标高 -6.00 米，边坡设计 1:3，超深取 0.5m。疏浚起坡线距离重力式渔业通道基础边线 10m。

实际总平面布置见图 3.3-4~3.3-5。

变动情况及原因：设计变更增加“峰景湾北段西侧口门段”疏浚区域，相当于峰景湾北段向西延伸，延伸段疏浚设计底高程、疏浚边坡设计、疏浚边界离岸要求与峰景湾北段一致。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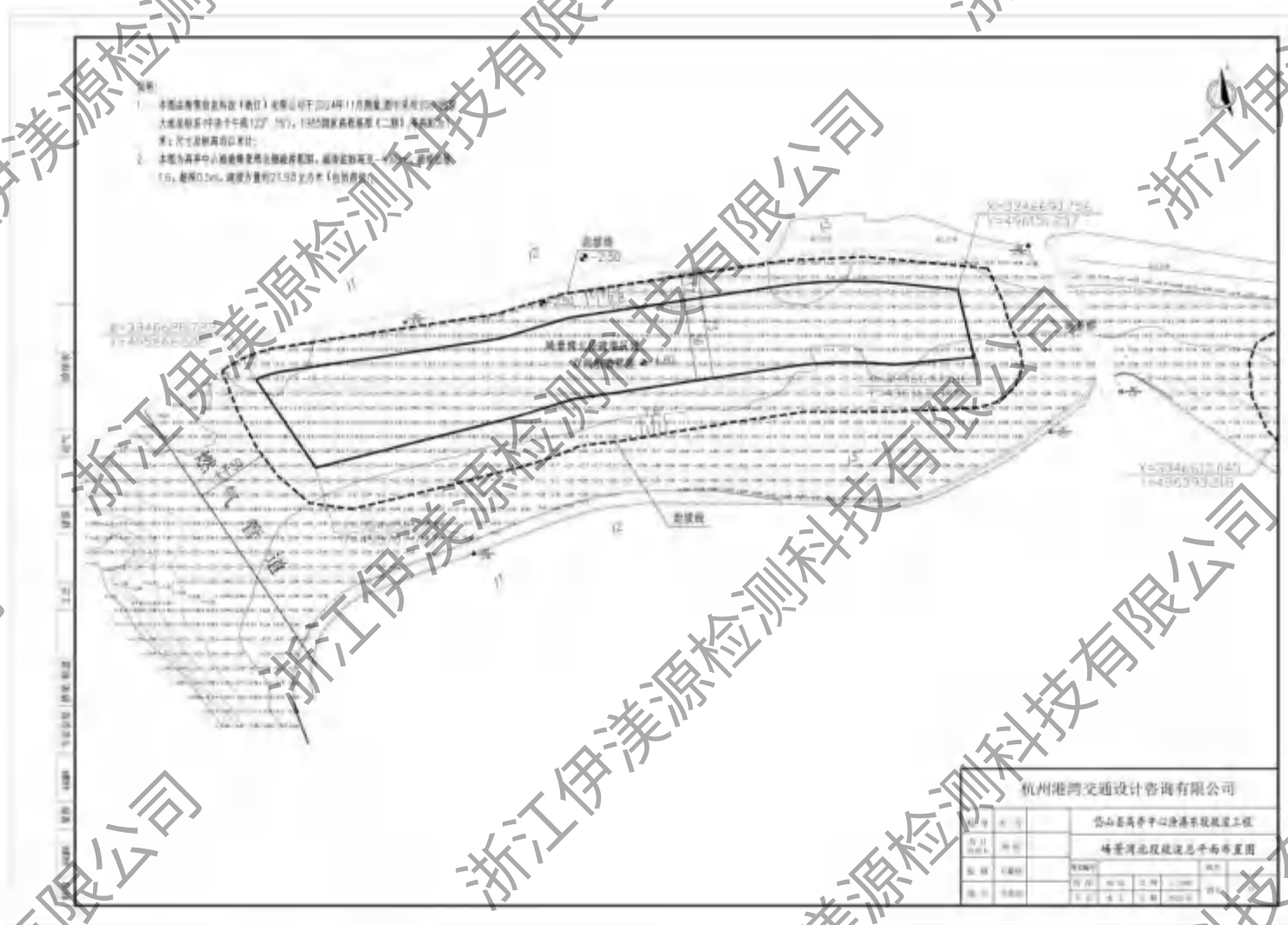


图 3.3-1 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图（峰景湾北段）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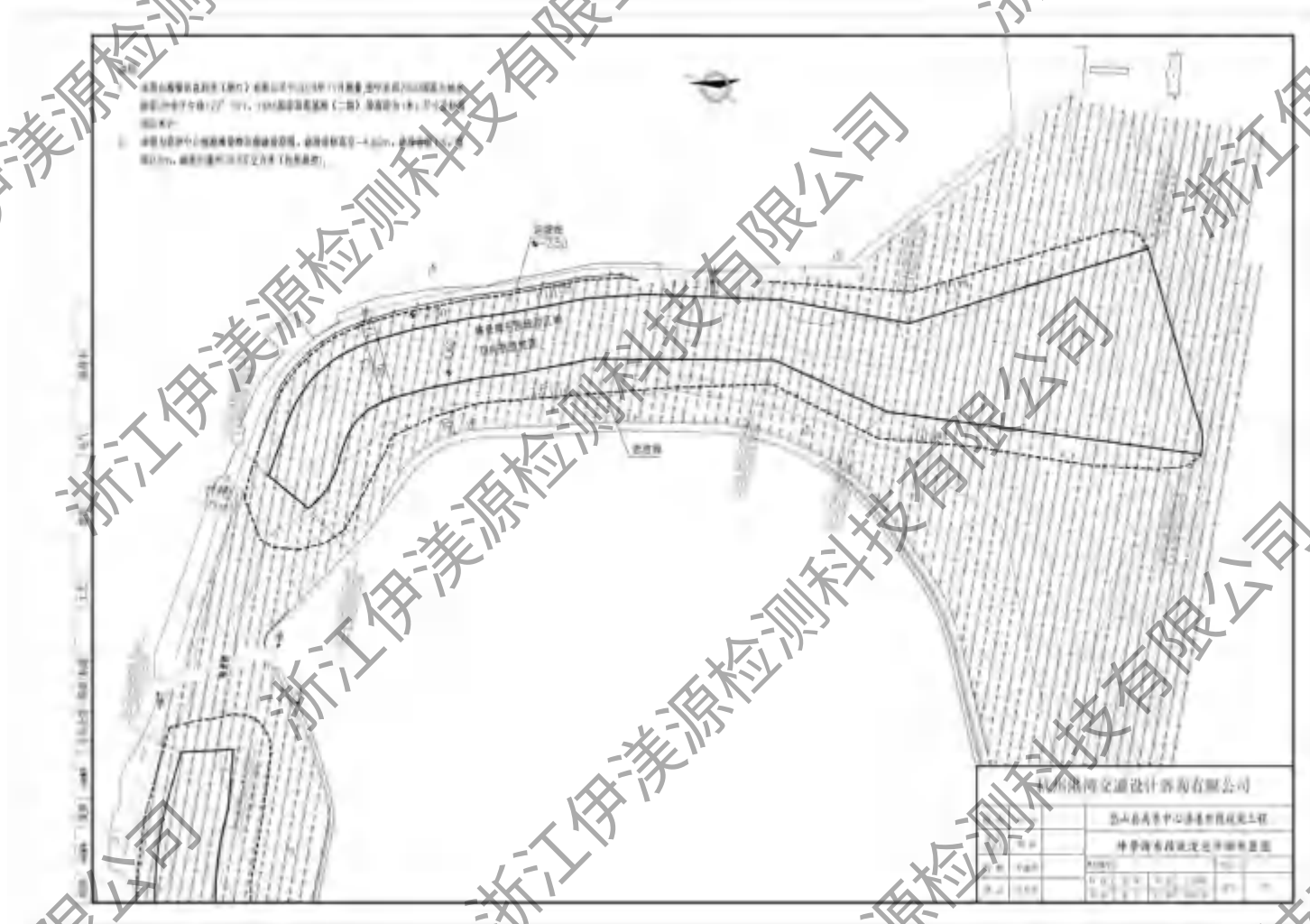


图 3.3-2 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图（峰景湾东段）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图 3.3-3 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图（渔政码头区域）



图 3.3-4 本工程实际总平面布置图（峰景湾北侧港池及西侧口门区域、峰景湾东侧港池段）



图 3.3-5 本工程实际总平面布置图（渔政码头区域）

3.3.4 施工工艺和施工船只配备

1、施工工艺

疏浚施工采用抓斗式挖泥船的施工工艺，与环评一致。

抓斗式挖泥船作业时将抓斗投放水底抓取泥土，然后提起并移动泥斗将泥土卸入泥驳内，再依靠锚缆的收放纵向移动。本工程疏浚施工工艺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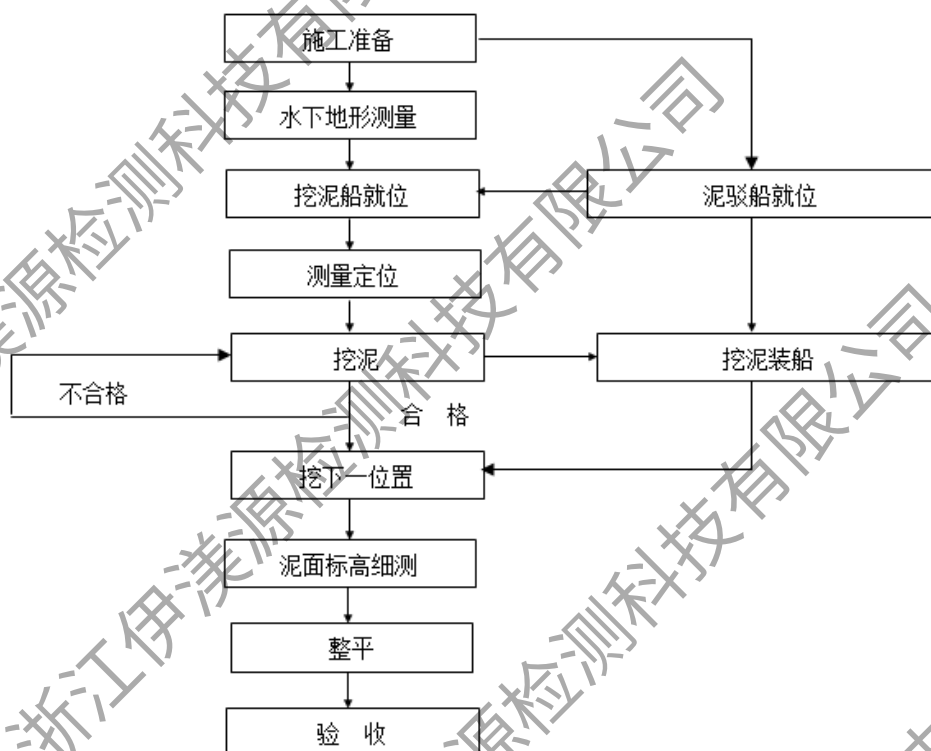


图 2.5-1 施工工艺流程图

2、施工船只配备及施工时间

施工船只配备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3-4。

表 3.3-4 主要施工船只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环评	实际
1	抓斗式挖泥船	4m ³	2	2
2	自航泥驳	500m ³	4	4
3	测量艇(兼交通警戒艇)	60HP	1	1

环评采用 2 艘 4m³ 抓斗挖泥船、配合 4 艘 500m³ 泥驳进行疏浚作业，施工时采用 2 个工作面同时施工。疏浚工程施工 8 个月，每天 10h。

为提高疏浚效率，缩短工期，实际延长了挖泥船昼间作业时间。实际施工工期为 6 个月，较环评缩短 25%。

3.3.5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1910.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89 万元，占总投资 5.91%。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占总投资 4.92%。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环保投资在工程实施中基本得到落实，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2.6-1。

表 2.6-1 工程环保投资对照表

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整体工程)	本期工程实际
施工期	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处理	3	3
	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处理	10	1.5
	施工船舶垃圾委托处理	2	1
	疏浚物海洋倾倒费	18.69	40(含检测费)
生态补偿		29.2	29.2
环境监测		20	8
竣工环保验收		30	10.8
合计		112.89	93.5

3.4 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1、性质

本工程为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维护性疏浚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项目性质未发生重大变动。

2、规模

本工程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蒲门峰景湾北段、东段港池和牛轭山渔政码头水域进行疏浚，总疏浚面积约19.20万 m^2 ，总疏浚方量约62.21万 m^3 。

与环评相比，工程疏浚总方量减小约0.09万 m^3 ；疏浚总面积增加13217.9 m^2 ，较环评增加7.40%，小于30%，工程规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地点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疏浚范围包括峰景湾北侧港池及西侧口门段、东侧港池段和牛轭山渔政码头区域普陀区沈家门中心渔港，工程地址与环评一致。

由于设计变更，疏浚面积较环评增加 13217.9 m^2 。本工程平面布置变动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工艺

本工程不涉及生产工艺，疏浚采用抓斗式挖泥船的施工工艺，与环评一致。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第5章节。因施工前确定峰景湾北段口门位置的海底燃气管道已废弃，对其无需采取保护措施。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措施及除海底管道保护措施外的其他保护措施在工程实施中基本得到落实，施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综上所述，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根据《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4.1.1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海洋水文

工程区水域潮汐类型属规则半日潮，一日（太阴日）内出现两次高潮和两次低潮，但具有一定的潮汐不等现象，且平均落潮历时长于涨潮流历时，历时差约半小时。

潮流运动形式以往复流为主，涨潮流方向为东南至西北，落潮流方向反之。潮波性质主要为驻波，最大流速基本出现在半潮面附近，而转流基本出现在高低平潮时刻附近。S01 测站最大涨、落潮流速分别为 1.43m/s、1.18m/s，S02 测站最大涨、落潮流速分别为 1.42m/s、1.30m/s，S03 测站最大涨、落潮流速分别为 1.61m/s、1.39m/s，S04 测站最大涨、落潮流速分别为 1.66m/s、1.50m/s，S05 测站最大涨、落潮流速分别为 1.76m/s、1.54m/s，S06 测站最大涨、落潮流速分别为 1.82m/s、1.64m/s。从垂向分布来看，总体特征是表层、次表层的流速最大，随着深度的递增，流速逐渐减少。

工程区水域平均含沙量为 0.84kg/m^3 。水体含沙量随着大、小潮的更迭，呈逐渐降低的趋势，大、小潮期间平均含沙量分别为 0.813kg/m^3 、 0.868kg/m^3 。涨潮流期间含沙量小于落潮流期间。大潮期间涨、落潮平均含沙量分别为 0.691kg/m^3 、 0.818kg/m^3 ，小潮期间涨、落潮分别为 0.89kg/m^3 、 0.845kg/m^3 。含沙量垂向分布表现为自上而下渐增的特征。

工程区水域悬沙类型全部为粘土质粉砂，从组成成分类别来看，粉砂是主体，其次是粘土，砂只占极少部分。悬沙中值粒径变化范围在 $4.19\sim 11.52\mu\text{m}$ 之间，平均值为 $9.21\mu\text{m}$ 。S01、S02、S03、S04、S05、S06 测站悬沙中值粒径相差较多，其平均值分别为 $10.16\mu\text{m}$ 、 $9.32\mu\text{m}$ 、 $4.79\mu\text{m}$ 、 $11.52\mu\text{m}$ 、 $10.41\mu\text{m}$ 、 $9.03\mu\text{m}$ 。大、小潮中值粒径平均值分别为 $7.94\mu\text{m}$ 、 $7.95\mu\text{m}$ 。

大潮最高平均水温出现在 S03 测站,其值为 21.060℃;最低平均水温出现在 S02 测站,其值为 21.047℃;小潮最高平均水温出现在 S02 测站,其值为 21.454℃;最低平均水温出现在 S05 测站,其值为 21.443℃。S01~S06 测站表、0.6H、底层水温日变幅全潮平均均在 0.19℃~0.22℃之间,其大、小潮垂向平均水温日变幅在 0.20℃~0.22℃之间,水温日变幅的全潮和垂向变化不明显。

S01~S06 测站全潮平均盐度分别为 24.558、24.563、24.528、24.556、24.518、24.681。S01~S06 测站盐度随着水深的增加而升高,盐度变化较为规律。盐度的垂向变化不明显,盐度日变幅变化较明显。

(2) 海洋生态环境

根据 2024 年春季海水水质现状调查,除 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外,水质 pH、溶解氧、石油类、铜、铅、锌、镉、铬、汞、砷含量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海水水质标准,其中 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的站位超标率分别为 5%、30%和 25%。根据 2025 年 3 月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数据,各项海水水质检测因子的含量均符合所在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标准。

根据 2024 年春季表层沉积物现状调查,有机碳、硫化物、油类以及 7 项重金属均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符合各站位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2025 年 3 月海域沉积物中,石油类、有机碳、硫化物、铜、铅、锌、镉、铬、汞、砷的含量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根据 2024 年春季海洋生态现状调查,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值 H' 0.447~1.989,平均值为 1.173。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数值 H' 1.204~2.262,平均值为 1.740。调查海域底栖生物丰度在 3~20 个/m²,平均丰度为 9 个/m²,生物量在 0.04~1.0g/m²,平均底栖生物生物量为 0.4g/m²。潮间带调查断面平均栖息密度为 30 个/m²,平均生物量为 14.2g/m²。根据 2025 年 3 月海洋生态现状调查,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值 H' 0.000~0.997,平均值为 0.646。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值 H' 在 0.000~1.063,平均值为 0.428。调查海域底栖生物丰度在 3~20 个/m²,平均丰度为 10 个/m²,生物量在 0.09~0.3g/m²,平均底栖生物生物量为 0.2g/m²。调查海域潮间带断面平均栖息密度

为 8 个/m²，平均生物量为 1.5g/m²。

根据 2024 年春季渔业资源调查，水平拖网鱼卵平均密度为 0.0398 粒/m³，垂直拖网未采集到鱼卵；水平拖网仔稚鱼平均密度为 4.12 尾/m³，垂直拖网仔稚鱼平均密度为 0.2181 尾/m³。渔获物重量和尾数密度分别为 178.71kg/km²（14.89~468.91kg/km²）和 13.25×10³ind./km²（0.86×10³~31.39×10³ind./km²）。2025 年 3 月调查海域水平拖网及垂直拖网均未采集到鱼卵；水平拖网仔稚鱼平均密度为 0.009 尾/m³，垂直拖网仔稚鱼平均密度为 0.192 尾/m³。渔获物重量和尾数密度分别为 223.06kg/km²（167.43~260.88kg/km²）和 12.63×10³ind./km²（9.22×10³~21.89×10³ind./km²）。

2024 年春季，调查海域代表性物种 DS02、DS04、DS16 站位物种镉含量超标，其他各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2025 年 3 月，调查海域代表性物种、凤鲚、三疣梭子蟹、口虾蛄中铜、锌、铅、镉、汞、砷、石油烃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环境空气

2024 年岱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二氧化硫年平均值、二氧化氮年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值、细颗粒物年平均值、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4）声环境

项目周边居民区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海域水文动力环境和冲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疏浚实施后，峰景湾内涨急流速仍然呈现自南向北、自东向西的基本流向特征，但在峰景湾东端疏浚区的南半部，工程后涨急流速相对于工程前，流向沿着顺时针方向偏转，最大偏转量可达 20°，峰景湾北段疏浚区南侧涨急流向变为由西向东向。大潮落急时，工程后峰景湾疏浚区内的流速仍呈现减小趋势，最大减小量为 0.18m/s，周边邻近区域落急流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最大增加量为 0.15m/s，同样位于峰景湾

东端疏浚区的南侧。工程后，峰景湾区域流向变化很小，仅在峰景湾南部流向沿逆时针方向偏转。渔政码头处工程后疏浚区内流速也呈现减小趋势，但因该处涨急和落急流速很小，工程前后流速差小于 0.01m/s ，变化百分比也基本在 10% 以内。工程对潮流有显著影响的范围仅限于工程区和周边临近范围内，工程区以外广大水域的流速、流向基本保持不变，因此该工程不会对周边海域的潮流场造成显著的影响。

第一年后淤积量最大值为 1.91m ；峰景湾疏浚区外出现侵蚀，最大侵蚀深度 0.17m 。疏浚工程后，渔政码头疏浚区内最大淤积深度为 0.89m ，最大冲刷深度为 0.12m 。工程后第 5 年，区域内平均冲淤变化仅为第一年的 1%，可以认为第五年后该海区由于工程影响导致的冲淤变化达到平衡，峰景湾内最大淤积深度为 3.72m ，最大冲刷深度 0.32m 。渔政码头附近最大淤积深度为 1.28m ，最大冲刷深度 0.25m 。综上所述，疏浚工程导致的淤积变化主要集中在疏浚区内，冲刷主要集中在疏浚区周边。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疏浚期间悬沙人为增量 $>150\text{mg/L}$ 的最大范围为 29.7 公顷，在此范围内的悬沙增量将超过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随着施工结束，悬沙增量也将随之减少。疏浚施工所产生的悬沙 ($>10\text{mg/L}$) 均未到达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要求，在船上依法合规地分类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通过接收船舶接收，该单位接收后需出具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证，并注明污染物等相关内容。本项目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对周边海域水质环境产生影响不显著。

(3) 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工程实施对沉积物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疏浚作业对底质环境的改变以及疏浚作业产生的悬浮泥沙沉降所致。随着施工的结束，将重新建立起新的沉积物特征。周边海域的沉积物环境也将因施工扰动而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悬浮泥沙逐步沉降，海域沉积物环境逐步恢复。工程实施对海域沉积物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方式主要为施工期悬浮物扩散影响和疏浚施工占用水域影响，其影响是暂时的。工程实施造成潮间带损失量为 167.92kg、底栖生物损失量为 13.37kg、鱼卵损失量为 296651 粒、仔稚鱼损失量为 1431082 尾、幼鱼损失量为 10629ind.、幼虾损失量为 8124ind.、幼蟹损失量为 7948ind.、成体损失量为 156.03kg。

(4)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做好施工船舶的维修和保养工作，使用达标油品作为燃料，则施工船舶尾气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施工船舶运行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多为短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对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5)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仅昼间施工，经预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贡献值和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昼间噪声限值，各疏浚区施工场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噪声限值。为减小施工噪声对该区域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不在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疏浚施工活动，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施工时间，在施工前与当地居民进行沟通，公布施工时间安排，接受社会监督；优化上午施工起始时间；选择配备低噪声机械设备的船舶；做好沿线群众、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减少人为的噪声污染，取得受影响群体的谅解，在施工过程中，若居民对施工噪声有投诉，及时响应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6)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疏浚土全部运输至倾倒地作抛泥处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事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填报倾倒地废弃物申请书，严格落实疏浚物成分的监测及管理，并附报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单，获得废弃物倾倒地许可证后在指定的海洋倾倒地倾倒。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审批情况进行倾倒。疏浚泥倾倒须严格遵守倾倒要求，倾倒地须遵守选划结果，不得随意倾倒。根据本项目所在海域的沉积物调查结果，本区

域的沉积物站位均属于《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疏浚物》(GB30980-2014)清洁疏浚物(1类),疏浚产生的淤泥不会对倾倒区产生危害。施工船舶垃圾应集中收集,按照船舶水污染物实施管理,在船上依法合规地进行分类贮存。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船舶残油收集容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通过接收船舶接收。接收单位接收后需出具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证,详细注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来源等相关内容,严格禁止将生活垃圾排放入海,禁止向港口水域排放船舶残油。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运输、处置各环节之间的交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联单、转运及处置联单。在落实以上收集、贮存及联单管理的基础上,施工船舶垃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施工期船舶溢油事故风险。舟山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足以应对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应急。本项目在重视溢油事故的防范和应急体系的建设,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并通过开展专业的培训、应急演练,提高水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工程拟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蒲门峰景湾北段、东段港池和牛轭山渔政码头水域进行疏浚,总疏浚面积 17.88 万 m^2 ,总疏浚方量 62.30 万 m^3 。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船舶通航条件,保障靠泊安全。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和生态补偿措施,本工程对海水水质、生态环境等因素的负面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项目施工期存在船舶碰撞的海洋环境风险,但发生概率较小,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4 建议

无。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策措施回顾

根据《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

(1) 提高疏浚质量，抓斗挖泥船应采取有效的定位、定深措施，安排挖泥施工船舶的位置、疏浚进度等，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质的搅动强度和范围，进而从根本上减少疏浚过程中悬浮泥沙的产生量。

(2) 边坡的开挖是施工中一道关键工序。应根据土质特征和水动力条件，对边坡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计算，严格按照水下边坡系数进行施工，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动态监测，确保边坡的开挖质量，避免滑坡或坍塌。

(3)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现场控制，施工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挖泥船的操作人员应熟悉施工图纸和掌握挖泥船的机械性能，并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4) 对挖泥船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经常检查挖泥船底部门封条的严密性能，发现水密性能差时应及时更换，严防泥浆泄漏。

(5) 定期对泥驳进行维护和保养，防止泥驳输送途中的撒漏。泥驳装舱不过量，以避免因风浪等原因引起的船舶倾斜而造成的泥浆外溢，跟踪监测泥驳，检查泥门的紧闭程度，防止运泥过程中泥门漏泥。

(6)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加强同当地气象预报部门的联系，恶劣气象条件下，严禁清淤作业。在超出船舶抗风浪性能安全系数的恶劣天气条件下，应停止挖泥和吹填，以免发生船舶倾斜或翻船事故，从而造成大面积的悬浮泥沙污染。

(7) 施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船舶数量、设计好疏浚进度，减小污染的叠加效应，减小污染物扩散范围，以减轻施工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8)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发生在施工船舶上，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要求，在船上依法合规地分类贮

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通过接收船舶接收，该单位接收后需出具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证，并注明污染物等相关内容。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运输、处置各环节之间的交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联单、转运及处置联单。

(9) 施工单位应经常检查船只、设备性能完好率，对跑、冒、滴、漏严重的船只严禁出海作业，防止发生机油泄漏事故，并进行及时检修维护。

(10) 海上施工场所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船只远离施工场所，避免与施工船舶发生碰撞事故。

2、废气

(1) 工程施工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现场施工作业时间，以减少施工船舶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定期对施工船舶进行检修与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3) 采用达标油品，尽量避免施工船舶空负荷运行，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噪声

(1) 建立严格的施工时间管理制度，规定不在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疏浚施工活动，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施工时间，在施工前与当地居民进行沟通，公布施工时间安排，接受社会监督；

(2) 优化上午施工起始时间，且尽可能避免在 8:00 前进行疏浚作业，以此避免对居民休息造成影响；

(3) 选择配备低噪声机械设备的船舶，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4)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现场施工时间；

(5) 合理安排不同施工船舶的施工范围，避免船舶在同一区域集中作业产生组合噪声。在划分施工区域时，充分考虑船舶的作业半径和航行路线，确保施工船舶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发现某一区域施工船舶过于集中或组合噪声较大，及时调整船舶的施工范围；

(6) 做好沿线群众、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减少人为的噪声污

染，取得受影响群体的谅解，在施工过程中，若居民对施工噪声有投诉，及时响应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4、固体废弃物

(1) 疏浚产生的疏浚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事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填报倾倒废弃物申请书，严格落实疏浚物成分的监测及管理，并附报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单，获得废弃物倾倒许可证后在指定合法倾倒区倾倒。本项目产生的疏浚物拟运至浙江岱山南部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具体以倾倒许可证为准，禁止在其他海域倾倒。

(2) 疏浚物运输船舶进出施工水域应按规定鸣笛警报，确保安全后方可缓速航行进出。对附近其他航运、作业船只要加强警戒，注意避让，预防碰撞事故发生。加强运输过程的监管，运载疏浚物的船只不得装载过满、疏浚物装船后关闭舱门，且必须运至指定地点方可抛泥，严防半路抛洒或泄漏。

(3) 加强倾倒行为监管，建立覆盖倾倒作业全过程的实时动态监控制度，抛泥过程接受中国海监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倾倒许可证划定的范围进行倾倒，做好倾倒记录，控制最大日倾倒量，确保倾倒船舶持证、到位倾倒，不得因溢流、泄漏等原因污染沿途海洋环境。倾倒单位遵守船舶航行规则，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发布航行通（警）告，不得在大风和恶劣天气情况下施工。

(4) 施工船舶垃圾应集中收集，按照船舶水污染物实施管理，在船上依法合规地进行分类贮存。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船舶残油收集容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通过接收船舶接收。接收单位接收后需出具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证，详细注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来源等相关内容，严格禁止将生活垃圾排放入海，禁止向港口水域排放船舶残油。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运输、处置各环节之间的交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联单、转运及处置联单。

5、海洋生态

(1) 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严格

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挖泥船应装备精确的自动监测设备和 DGPS 定位设备，进行有效的、高精度的定位、定深挖泥，并经常测定和修正船位，确保挖泥船在预定航线上行进，减少漏挖挖浅点、浅埂或垅沟，避免重挖或局部掘土过深。

(2) 严格按设计的范围进行疏浚，提高疏浚施工精度，减少疏浚超挖废方，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质的搅动强度和范围，进而从根本上减少疏浚过程中悬浮泥沙的产生量，减小对工程区附近海域海洋生物的影响。

(3)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现场控制，施工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挖泥船的操作人员应熟悉施工图纸和掌握挖泥船的机械性能，并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4) 对挖泥船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经常检查挖泥船底部门封条的严密性能，发现水密性能差时应及时更换。底泥不得溢流装舱，禁止泥驳在运输途中溢流。

(5)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与施工进度，应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为减缓对“三场一通道”的影响，疏浚应尽量避免避开鱼类产卵高峰期（4-6月），在疏浚前对附近海域鱼类进行驱赶。

(6) 施工应选择海况良好，潮流较缓的情况进行施工作业，避免恶劣天气，保障施工安全，避免悬浮物剧烈扩散，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 严格落实本报告前文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期废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按要求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禁止向海域倾倒各种垃圾或排放未达标的废水。

(8) 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溢油事故。施工船舶需配备溢油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准备，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尽可能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9) 对于项目实施造成的生物损失，建设单位应投入相应的资金采取生态修复措施。目前，海域生态修复主要措施为增殖放流，放流的生态物种应为当地的常见种。同时要注意禁止向开放性水域投放外来水生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及种质不纯的物种；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经济鱼、虾、蟹类的产卵场等敏感水域进行放流。

6、对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

(1) 对居民区的保护措施

不在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疏浚施工活动,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施工时间,在施工前与当地居民进行沟通,公布施工时间安排,接受社会监督;优化上午施工起始时间,且尽可能避免在 8:00 前进行疏浚作业;选择配备低噪声机械设备的船舶,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做好沿线群众、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减少人为的噪声污染,取得受影响群体的谅解,在施工过程中,若居民对施工噪声有投诉,及时响应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2) 对“三场一通道”的保护措施

疏浚应尽量避免鱼类产卵高峰期(4-6月),在疏浚前对附近海域鱼类进行驱赶。投入相应的资金进行增殖放流,放流的生态物种应为当地的常见种,禁止向开放性水域投放外来水生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及种质不纯的物种,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经济鱼、虾、蟹类的产卵场等敏感水域进行放流。遇突发性溢油事故,应及时报告管理部门,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将对渔业损失的污染影响程度降低到最小。

7、周边环境保护措施

(1) 通航安全保护措施

①施工单位进入施工水域前应向海事主管部门申请发布航行通(警)告,具体说明施工影响范围、施工作业船舶详细情况、施工作业起讫时间、施工船舶标识或特征等,并办理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按通告要求施工。

②施工期间设置必要的施工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施工警戒区内禁止无关船舶进入。施工水域要昼夜显示警示标志,设置浮标和显示灯等航标,施工船舶挂避让信号灯,派专人负责警戒,或者必要时临时封航防止其他船舶干扰或意外发生。

③疏浚物运输船舶进出施工水域应按规定鸣笛警报,确保安全后方可缓速航行进出。对附近其他航运、作业船只要加强警戒,注意避让,预防碰撞事故发生。

④加强值班瞭望，施工作业船舶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保证船舶通信畅通，注意过往船舶特别是危险品等特殊船舶的动态，及早采取安全措施，以便保证施工作业船舶随时呼叫闯入者或解答不明情况者的询问。

⑤制定切实可行的防风措施，按时收听天气预报，当预报风力大于船舶抗风等级时，施工船舶须停止作业，并及时组织船舶到指定水域避风。

⑥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需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管理，施工船只务必在海事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挥下有序施工，协调运营，避免施工意外发生。施工船应选择视线、海况良好时施工。

⑦项目施工需与渔船作业相协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施工作业、活动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

⑧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作业区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

(2) 对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的保护措施

A. 岸堤安全保护措施

①为保证现有岸堤和安澜工程的安全稳定，本次高亭侧疏浚边线以安澜工程、现有码头前沿线为起坡线，先将前沿水域疏浚至-2.5m，水工建筑物底部自然放坡后，再由码头前沿 1:6 放坡至-4.6m。由于安澜工程和现有码头结构均为高桩梁板式，前沿疏浚至-2.5m 时，可能会对现有桩基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先进行试挖，并观察护岸与安澜工程的位移和变形，并综合考虑疏浚断面后实施。

②为保证峰景湾侧现有岸堤的安全稳定，峰景湾一侧起坡点距离护岸岸脚不小于 20m。

③为保证渔政码头后方渔业通道安全，渔政码头水域疏浚起坡线距离通道边线岸脚约 10m。

④为保证岸堤安全，两侧疏浚边界应尽量减少超宽和超深尺度。

B. 对桥梁的保护措施

①为保护桥梁安全，本工程疏浚时，应密切关注峰景湾大桥桥墩区，施工时不

得在桥墩区开挖。

②应加强对峰景湾大桥冲淤环境的观测，若因疏浚导致水流冲刷影响大桥结构安全，则需要采取工程措施，保护大桥结构安全。

C.对海底管道的保护措施

①燃气管道位于峰景湾北段口门位置，根据《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海港区为海底电缆管道两侧各 50m，本次该区域疏浚时，先确认燃气管道实际位置，再保证疏浚起坡线与燃气管道大于 50m，以保证管道安全。

②严禁项目船舶在海底管线保护区附近抛锚或拖锚，以保障海底管线的安全。

③当施工船遇到紧急状况需要紧急撤离或应急抛锚避险时，应预先制定好应急计划，合理确定撤离路线，尽可能不在海底管线近距离范围内抛锚。

D.对渔港、码头的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间需占用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码头前沿水域，与周边已建渔业码头、交通码头等距离较近。施工船舶应注意与过往船只进行避让，保证渔业船舶、施工船舶及附近其他船舶的安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宜与相邻渔港、码头所有单位进行沟通协调，以避免工程施工对附近渔港、码头船舶通航造成较大影响。

8、环境风险防控

(1)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不利气象条件施工，施工期间应尽量选择避开台风季节，在台风季节施工应做好各项防台抗台预案和安全措施。施工作业船在施工前应认真查阅有关航行通电、通告及潮汐表等资料，防止搁浅等事故发生，应按时收听气象预报，遇有暴雨、台风等恶劣气候，严格遵守有关航行规定，服从海事主管机关的指挥。

(2)船舶碰撞风险防范措施

船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航行，船舶航行应在适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海事部门负责划定水域界限、施工作业区域、通航区域，施工船舶在规定水域内航行，施工船舶进出港航道航行时应加强瞭望。船舶在发生

紧急事件时，应尽可能关闭所有油舱管系统的阀门，堵塞油舱通气孔，防止溢油，同时向溢油应急中心报告。重视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强调安全生产的必要性，加深其对潜在事故风险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引起风险事故的发生。

(3) 施工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前应划定水域界限、施工作业区域、通航区域等，施工前需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并将施工计划和时间向海上安全监督部门通报，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过往船只注意避让，将施工计划通知周边码头业主，让周边码头进出港船舶尽量避免在施工期间通过施工海域，避免船舶碰撞事故发生。建议在施工期间设明显标志，以保障水上施工和过往船舶的安全。施工船舶应按《沿海港口信号规定》显示信号，提醒过往船只远离施工场所，并保持 VHF16 频道值守，随时与过往船舶保持联系。施工船舶必须经当地海事部门的检验，注意施工船只的日常维修保养，保证船舶运行正常，必须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监理，严禁带“病”作业。施工船舶在加油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操作，杜绝由于麻痹大意而导致溢油事故的发生，在加油时应注意当时当地的水文、气象条件，尽量避免在大风大浪时进行加油。完善海上安全保障系统，如港务监督、配置海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海上通讯联络、船舶导航、助航、引航、海难救助、海事警报、气象、海况预报等设施。

(4) 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利用围油栏将溢油围在一定的区域内，使用吸油毡等吸油材料吸附溢油、回收装置回收溢油。

4.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根据《关于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环建审〔2025〕30号，2025年8月5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原文摘录如下：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委托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及岱山分局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岱山本岛东南侧，港区水域面积约750万 m^2 ，陆域面积约120万 m^2 。本项目拟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蒲门峰景湾北段、东段港池和牛轭山渔政码头水域进行疏浚，总疏浚面积17.88万 m^2 ，总疏浚方量62.30万 m^3 。其中峰景湾北侧港池疏浚方量22万 m^3 ，东侧港池39万 m^3 ，牛轭山渔政码头1.3万 m^3 。项目总投资约1910.69万元，施工工期8个月。

二、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精准科学依法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协同保障舟山环境空气质量。项目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置。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船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采用清洁燃料油，减少施工船舶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维修等日常管理，做好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建立严格的施工时间管理制度，避免夜间施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能力单位接收处置；疏浚物在依法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前提下倾倒至合法的海洋倾倒区。

（五）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疏浚工艺质量，尽量降低和减少疏浚

作业对底质的搅动强度和范围，恶劣气象条件下，严禁疏浚作业；抓斗挖泥船应采取有效的定位、定深措施，尽量缩短水域施工的工期和施工范围；选择合适的疏浚施工时间，避开鱼类产卵期，减少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的影响，落实海洋生态修复补偿措施，做好增殖放流等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六）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船舶通航管理，减少事故发生。加强事故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预案中的各项要求，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配置应急设施及物资；加强与海事部门、地方政府、相关企业等相关应急预案的联动；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制度和资金保障等，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下阶段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设计和专项设计，优化、细化并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将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和指导。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为维护性疏浚，不涉及运营期。根据工程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本工程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水	(1) 提高疏浚质量，抓斗挖泥船应采取有效的定位、定深措施，安排挖泥施工船舶的位置、疏浚进度等，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质的搅动强度和范围，进而从根本上减少疏浚过程中悬浮泥沙的产生量。 (2) 边坡的开挖是施工中一道关键工序。应根据土质特征和水动力条件，对边坡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计算，严格按照水下边坡系数进行施工，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动态监测，确保边坡的开挖质量，避免滑坡或坍塌。 (3)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现场控制，施工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挖泥船的操作人员应熟悉施工图纸和掌握挖泥船的机械性能，并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4) 对挖泥船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经常检查挖泥船底部门封条的严密性能，发现水密性能差时应及时更换，严防泥浆泄漏。	(1) 为提高疏浚质量，减少疏浚过程中悬浮泥沙的产生量，项目部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 a) 平面控制：采用 DGPS 定位仪进行船机定位、测量、标识。DGPS 接收机与计算机相连将疏浚区范围坐标输入电脑，从而在电脑上显示出开挖范围、船机所在位置等各项数据和图像，操作员按此进行定位施工。 b) 深度控制：施工前，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水准点，通过现场观测潮位变化数据后，设立满足施工要求的验潮站，并建立潮位观测站，为挖泥船和测量船提供实时潮位。通过挖泥船的挖深显示仪，可知道实时的相对挖泥深度。潮位变化通过潮位观测站或当地潮水表据此调整抓斗的下放深度。 c) 边坡开挖：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在挖深过程中严格控制船位，利用高潮时间在边坡区域施工。 (2) 为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安排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人员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对工程的质量监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污染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5) 定期对泥驳进行维护和保养,防止泥驳输送途中的撒漏。泥驳装舱不过量,以避免因风浪等原因引起的船舶倾斜而造成的泥浆外溢,跟踪监测泥驳,检查泥门的紧闭程度,防止运泥过程中泥门漏泥。 (6)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加强同当地气象预报部门的联系,恶劣气象条件下,严禁清淤作业。在超出船舶抗风浪性能安全系数的恶劣天气条件下,应停止挖泥和吹填,以免发生船舶倾斜或翻船事故,从而造成大面积的悬浮泥沙污染。 (7) 施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船舶数量、设计好疏浚进度,减小污染的叠加效应,减小污染物扩散范围,以减轻施工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8)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发生在施工船舶上,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在船上依法合规地分类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通过接收船舶接收,该单位接收后需出具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证,并注明污染物等相关内容。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运输、处置各环节之间的交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联单、转运及处置联单。 (9) 施工单位应经常检查船只、设备性能完好率,对跑、冒、滴、漏严重的船只严禁出海作业,防止发生机油泄漏事故,并进行及时检修维护。 (10) 海上施工场所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船只远离施工场所,避免与施工船舶发生碰撞事故。	控,检查施工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质量缺陷。施工前做好了技术交底工作,保证挖泥船的操作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掌握挖泥船的机械性能。 (3) 对疏浚船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包括日常检查船底部门封条的严密性能,控制泥门开启与关闭的传动装置,泥门的紧闭程度等,严防泥浆泄漏。 (4) 项目部密切注意当地气象预报预警,大风大浪天气停止施工;大雾天气停止施工,停止航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防范措施。 (5) 施工单位开工前制定了施工方案和详细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船舶数量、设计好疏浚进度。 (6) 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在船上分类贮存,委托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接收联单详见附件 7。 (7) 施工单位采用检验合格的施工机械和船舶,定期检修维护,施工期间未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8) 海上施工场所设置了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船只远离施工场所,施工期间未发生碰撞事故。	

污染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1) 工程施工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尽量缩短现场施工作业时间, 以减少施工船舶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定期对施工船舶进行检修与维护, 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3) 采用达标油品, 尽量避免施工船舶空负荷运行, 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1) 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提高疏浚效率, 尽量减少施工船舶排放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单位采用检验合格的施工机械和船舶, 船舶所属方会定期对船舶开展检修与维护, 本工程施工期间船舶运行正常。 (3) 施工期间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m/m 的船用燃油, 未发现施工船舶冒黑烟情况, 并通过统筹协调施工工序等措施减少施工船舶空负荷运行。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噪声	(1) 建立严格的施工时间管理制度, 规定不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疏浚施工活动, 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施工时间, 在施工前与当地居民进行沟通, 公布施工时间安排, 接受社会监督。 (2) 优化上午施工起始时间, 且尽可能避免在 8:00 前进行疏浚作业, 以此避免对居民休息造成影响。 (3) 选择配备低噪声机械设备的船舶, 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4)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尽量缩短现场施工时间。 (5) 合理安排不同施工船舶的施工范围, 避免船舶在同一区域集中作业产生组合噪声。在划分施工区域时, 充分考虑船舶的作业半径和航行路线, 确保施工船舶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发现某一区域施工船舶过于集中或组合噪声较大, 及时调整船舶的施工范围。 (6) 做好沿线群众、单位的协调工作, 及时通报施工进度, 减少人为的噪声污染, 取得受影响群体的谅解, 在施工过	(1) 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施工, 安排专人巡视监督, 在施工前与当地居民进行沟通, 告知施工时间安排, 接受社会监督。 (2) 优化上午施工起始时间, 峰景湾港池区域与居民区较近, 开工时间尽量在 8:00 后, 以此控制对居民休息的影响。 (3) 施工船舶配置液压挖机等低噪声机械设备, 船舶非必要严禁鸣笛; 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 施工期间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4) 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 工期缩短 2 个月。 (5) 施工采用 2 个工作面, 每个工作面充分考虑船舶的作业半径和航行路线, 确保施工船舶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6) 施工前开展了文明施工教育, 现场控制人为噪声, 施工期未有居民投诉。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污染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程中，若居民对施工噪声有投诉，及时响应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固废	(1) 疏浚产生的疏浚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事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填报倾倒废弃物申请书，严格落实疏浚物成分的监测及管理，并附报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单，获得废弃物倾倒许可证后在指定合法倾倒区倾倒。本项目产生的疏浚物拟运至浙江岱山南部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具体以倾倒许可证为准，禁止在其他海域倾倒。 (2) 疏浚物运输船舶进出施工水域应按规定鸣笛警报，确保安全后方可缓速航行进出。对附近其他航运、作业船只要加强警戒，注意避让，预防碰撞事故发生。加强运输过程的监管，运载疏浚物的船只不得装载过满、疏浚物装船后关闭舱门，且必须运至指定地点方可抛泥，严防半路抛洒或泄漏。 (3) 加强倾倒行为监管，建立覆盖倾倒作业全过程的实时动态监控制度，抛泥过程接受中国海监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倾倒许可证划定的范围进行倾倒，做好倾倒记录，控制最大日倾倒量，确保倾倒船舶持证、到位倾倒，不得因溢流、泄漏等原因污染沿途海洋环境。倾倒单位遵守船舶航行规则，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发布航行通（警）告，不得在大风和恶劣天气情况下施工。 (4) 施工船舶垃圾应集中收集，按照船舶水污染物实施管	(1) 工程施工前办理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进行施工。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2025200321）指定倾倒区为岱山南部倾倒区4分区，批准倾倒量合计62.3万m³。本项目实际倾倒量62.21万m³，未超批准倾倒量。 (2) 疏浚物运输船舶进出施工水域按规定鸣笛警报，确保安全后方可缓速航行进出。对附近其他航运、作业船只要加强警戒，注意避让，未发生碰撞事故。 (3) 疏浚物倾倒作业过程接受中国海监机构的监督检查，倾倒船舶装有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并接入当地主管部门的电脑系统中，可对倾倒船舶进行实时全方位的监控。本工程严格按照倾倒区规定的倾倒方式进行倾倒，未发生在其他海域倾倒或将疏浚物上岸暂存或处置的现象。 (4) 施工过程中密切关注挖泥船底部封条的严密性能和控制泥门开启与关闭的传动装置，严防泥浆泄漏。 (5) 施工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岱山海港监督申请发布了航行通告，大风和恶劣天气不施工。 (6) 施工船舶配备了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船舶残油收集容器，委托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污染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理，在船上依法合规地进行分类贮存。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船舶残油收集容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通过接收船舶接收。接收单位接收后需出具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证，详细注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来源等相关内容，严格禁止将生活垃圾排放入海，禁止向港口水域排放船舶残油。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运输、处置各环节之间的交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联单、转运及处置联单。		
海洋生态	(1) 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挖泥船应装备精确的自动监测设备和 DGPS 定位设备，进行有效的、高精度的定位、定深挖泥，并经常测定和修正船位，确保挖泥船在预定航线上行进，减少漏挖挖浅点、浅埂或坳沟，避免重挖或局部掘土过深。 (2) 严格按设计的范围进行疏浚，提高疏浚施工精度，减少疏浚超挖废方，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质的搅动强度和范围，进而从根本上减少疏浚过程中悬浮泥沙的产生量，减小对工程区附近海域海洋生物的影响。 (3)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现场控制，施工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挖泥船的操作人员应熟悉施工图纸和掌握挖泥船的机械性能，并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4) 对挖泥船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经常检查挖泥船底部门封条的严密性能，发现水密性能差时应及时更换。底泥	(1) 为提高疏浚质量和精度，减少漏挖挖浅点、超挖费方和悬浮泥沙的产生量，项目都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 a) 平面控制：采用 DGPS 定位仪进行船机定位、测量、标识。DGPS 接收机与计算机相连将疏浚区范围坐标输入电脑，从而在电脑上显示出开挖范围、船机所在位置等各项数据和图像，操作员按此进行定位施工。 b) 深度控制：施工前，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水准点，通过现场观测潮位变化数据后，设立满足施工要求的验潮站，并建立潮位观测站，为挖泥船和测量船提供实时潮位。通过挖泥船的挖深显示仪，可知道实时的相对挖泥深度。潮位变化通过潮位观测站或当地潮水表据此调整抓斗的下放深度。 c) 边坡开挖：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在挖深过程中严格控制船位，利用高潮时间在边坡区域施工。 (2) 为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安排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人员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对工程的质量监控，检查施工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质量缺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污染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不得溢流装舱，禁止泥驳在运输途中溢流。 (5)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与施工进度，应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为减缓对“三场一通道”的影响，疏浚应尽量避免鱼类产卵高峰期（4-6 月），在疏浚前对附近海域鱼类进行驱赶。 (6) 施工应选择海况良好，潮流较缓的情况进行施工作业，避免恶劣天气，保障施工安全，避免悬浮物剧烈扩散，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 严格落实本报告前文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期废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按要求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禁止向海域倾倒各种垃圾或排放未达标的废水。 (8) 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溢油事故。施工船舶需配备溢油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准备，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尽可能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9) 对于项目实施造成的生物损失，建设单位应投入相应的资金采取生态修复措施。目前，海域生态修复主要措施为增殖放流，放流的生态物种应为当地的常见种。同时要注意禁止向开放性水域投放外来水生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及种质不纯的物种；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经济鱼、虾、蟹类的产卵场等敏感水域进行放流。	陷。施工前做好了技术交底工作，保证挖泥船的操作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掌握挖泥船的机械性能。 (3) 对疏浚船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包括日常检查船底部门封条的严密性能，控制泥门开启与关闭的传动装置，泥门的紧闭程度等，严防泥浆泄漏。 (4) 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工期缩短 2 个月，避开了鱼类产卵高峰期（4-6 月）。正式疏浚前 1~2h，疏浚船低功率空载运转、低速螺旋桨搅动水体，缓慢提升水下噪声，形成渐进刺激，让鱼群主动外逃。 (5) 大风大浪天气停止施工，大雾天气停止施工，停止航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防范措施。 (6) 施工期船舶水污染物和生活垃圾、残油均委托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不排放。 (7) 施工单位开工前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环境污染防治预案和三防预案，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施工船舶配备了部分溢油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单位通过海洋云仓系统在高亭中心渔港布置了溢油应急物资，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建立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全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8) 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投入生态损失补偿金 29.2 万元，委托岱山县兴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开展增殖放流，于岱衢洋海域放流日本对虾苗 2391.67 万尾。	

污染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风险	(1) 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不利气象条件施工，施工期间应尽量选择避开台风季节，在台风季节施工应做好各项防台抗台预案和安全措施。施工作业船在施工前应认真查阅有关航行通电、通告及潮汐表等资料，防止搁浅等事故发生，应按时收听气象预报，遇有暴雨、台风等恶劣气候，严格遵守有关航行规定，服从海事主管机关的指挥。 (2) 船舶碰撞风险防范措施 船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航行，船舶航行应在适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海事部门负责划定水域界限、施工作业区域、通航区域，施工船舶在规定水域内航行，施工船舶进出港航道航行时应加强瞭望。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应尽可能关闭所有油舱管系统的阀门、堵塞油舱通气孔，防止溢油，同时向溢油应急中心报告。重视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强调安全生产的必要性，加深其对潜在事故风险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引起风险事故的发生。 (3) 施工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前应划定水域界限、施工作业区域、通航区域等，施工前需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并将施工计划和时间向海上安全监督部门通报，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过往船只注意避让，将施工计划通知周边码头业主，让周边码头进出港船舶尽量避免在施工期间通过施工海域，避免船舶碰撞事故发生。建议在施工期间设明显标志，以	(1) 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①施工单位开工前编制了三防预案。 ②施工作业船在施工前认真查阅有关航行通电、通告及潮汐表等资料，未发生搁浅等事故。 ③项目部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收集浓雾、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预警，及时通知施工船舶做好防范；大风大浪天气停止施工；大雾天气停止施工，停止航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防范措施，服从海事主管机关的指挥。 (2) 船舶碰撞风险防范措施 ①船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航行，船舶航行在适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 ②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取得了渔港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准字(2025)第 004 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岱山渔港监督申请发布了航行通告（岱督通（2025）01 号），说明了施工水域范围、施工作业起讫时间等，提醒过往船只注意避让，按通告要求施工，作业船选择安全锚泊位，以免发生碰撞，运泥船按规定航线航行。施工船舶进出施工水域按规定鸣笛警报，派专人值班瞭望，确保通道安全后缓速航行进出。 ③施工单位开工前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环境污染防治预案，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 ④重视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项目部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对每艘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作业人员了解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污染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保障水上施工和过往船舶的安全。施工船舶应按《沿海港口信号规定》显示信号，提醒过往船只远离施工场所，并保持 VHF16 频道值守，随时与过往船舶保持联系。施工船舶必须经当地海事部门的检验，注意施工船只的日常维修保养，保证船舶运行正常，必须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监理，严禁带“病”作业。施工船舶在加油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操作，杜绝由于麻痹大意而导致溢油事故的发生，在加油时应注意当时当地的水文、气象条件，尽量避免在大风大浪时进行加油。完善海上安全保障系统，如港务监督、配置海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海上通讯联络、船舶导航、助航、引航、海难救助、海事警报、气象、海况预报等设施。 （4）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作业船舶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利用围油栏将溢油围在一定的区域内，使用吸油毡等吸油材料吸附溢油、回收装置回收溢油。	工海域的水文资料和水域情况。 （3）施工风险防范措施 ①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取得了渔港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准字(2025)第 004 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岱山渔港监督申请发布了航行通告（岱督通（2025）01 号），说明了施工水域范围、施工作业起讫时间等，提醒过往船只注意避让，施工期间禁止无关船舶进入高亭中心渔港江南山避风锚地之间水域。 ②施工期间，施工船舶按规定显示信号，施工中保持 VHF16 频道值守。海面设置警示浮标，配备警戒船对附近其他航运、作业船只加强警戒，提醒避让，预防碰撞事故，施工期间未发生意外。 ③施工单位采用检验合格的施工船舶，船舶所属方定期对船舶开展检修与维护，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船舶运行正常。 ④施工船舶加油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操作，未发生溢油事故。 （4）污染控制措施 制定了海上溢油事故现场处置预案，施工船舶内配备了吸油毡、灭火器等部分应急物资，同时依托渔港应急处置力量，港区应急设备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	
其 他 （ 对 环 境	（1）对居民区的保护措施：不在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疏浚施工活动，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施工时间，在施工前与当地居民进行沟通，公布施工时间安排，接受社会监	①夜间（22:00-次日 6:00）不施工，安排专人巡视监督，在施工前与当地居民进行沟通，告知施工时间安排，接受社会监督。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污染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	督：优化上午施工起始时间，且尽可能避免在 8:00 前进行疏浚作业；选择配备低噪声机械设备的船舶，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做好沿线群众、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减少人为的噪声污染；取得受影响群体的谅解，在施工过程中，若居民对施工噪声有投诉，及时响应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②优化上午施工起始时间，峰景湾港池区域与居民区较近，开工时间尽量在 8:00 后，减轻对居民休息的影响。 ③施工船舶配置液压挖机等低噪声机械设备，船舶非必要严禁鸣笛；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施工期间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④施工前开展了文明施工教育，现场控制人为噪声，施工期未有居民投诉。	
	(2) 对“三场一通道”的保护措施：疏浚应尽量避免鱼类产卵高峰期（4-6 月），在疏浚前对附近海域鱼类进行驱赶。投入相应的资金进行增殖放流，放流的生态物种应为当地的常见种，禁止向开放性水域投放外来水生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及种质不纯的物种，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经济鱼、虾、蟹类的产卵场等敏感水域进行放流。遇突发性溢油事故，应及时报告管理部门，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将对渔业损失的污染影响程度降低到最小。	①疏浚施工避开了鱼类产卵高峰期（4-6 月）。正式疏浚前 1~2h，疏浚船低功率空载运转、低速螺旋桨搅动水体，缓慢提升水下噪声，形成渐进刺激，让鱼群主动外逃。 ②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投入生态损失补偿金 29.2 万元，委托岱山县兴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开展增殖放流，于岱衢洋海域放流日本对虾苗 2391.67 万尾。 ③未发生突发性溢油事故。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其他（周边环境保护措施）	(1) 通航安全保护措施 ①施工单位进入施工水域前应向海事主管部门申请发布航行通（警）告，具体说明施工影响范围、施工作业船舶详细情况、施工作业起讫时间、施工船舶标识或特征等，并办理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按通告要求施工。 ②施工期间设置必要的施工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施工警戒区内禁止无关船舶进入。施工水域要昼夜显示警示标志，设置浮标和显示灯等航标，施工船舶挂避让信号灯，派专人负责警戒，或者必要时情况下临时封航防止其他船舶	①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取得了渔港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准字(2025)第 004 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岱山渔港监督申请发布了航行通告（岱督通（2025）01 号），说明了施工水域范围、施工作业起讫时间等，按通告要求施工。 ②根据航行通告，施工期间禁止无关船舶进入高亭中心渔港江南山避风锚地之间水域。施工船舶按规定显示信号，海面设置警示浮标，配备警戒船对附近其他航运、作业船只加强警戒，提醒避让。 ③泥驳进出施工水域按规定鸣笛警报，确保安全后再缓速航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污染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干扰或意外发生。 ③疏浚物运输船舶进出施工水域应按规定鸣笛警报，确保安全后方可缓速航行进出。对附近其他航运、作业船只要加强警戒，注意避让，预防碰撞事故发生。 ④加强值班瞭望，施工作业船舶配备有效的通信设备，保证船舶通信畅通，注意过往船舶特别是危险品等特殊船舶的动态，及早采取安全措施，以便保证施工作业船舶随时呼叫闯入者或解答不明情况者的询问。 ⑤制定切实可行的防风措施，按时收听天气预报，当预报风力大于船舶抗风等级时，施工船舶须停止作业，并及时组织船舶到指定水域避风。 ⑥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需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管理，施工船只务必在海事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挥下有序施工，协调运营，避免施工意外发生。施工船应选择视线、海况良好时施工。 ⑦项目施工需与渔船作业相协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施工作业、活动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 ⑧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作业区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	行进出。航线途中保持警戒，注意避让，未发生碰撞。 ④施工船舶派专人值班瞭望，配备合格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并保持设备状态良好。 ⑤项目部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收集浓雾、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预警，及时通知施工船舶做好防范；大风大浪天气停止施工；大雾天气停止施工，停止航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防范措施。 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上作业人员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⑦为规范有序、保质保量、安全高效地完成本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单位成立了在县海洋经济发展局监管领导下的项目管理工作机构。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各环节工作，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协调各方关系，主抓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监督，并指派专人对工程实时实地进行监督管理。施工单位按照施工作业许可证和航行通告要求施工，并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运营，施工期间未发生意外。 ⑧项目部自成立起建立健全了工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使施工船舶作业与渔船作业相协调，以保障施工作业、活动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施工期间未发生意外。	
其他 (周边环境)	(2) 岸堤安全保护措施 ①为保证现有岸堤和安澜工程的安全稳定，本次高亭侧疏浚边线以安澜工程、现有码头前沿线为起坡线，先将前沿	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岸堤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污染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境保护措施)	水域疏浚至-2.5m，水工建筑物底部自然放坡后，再由码头前沿 1:6 放坡至-4.6m。由于安澜工程和现有码头结构均为高桩梁板式，前沿疏浚至-2.5m 时，可能会对现有桩基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先进行试挖，并观察护岸与安澜工程的位移和变形，并综合考虑疏浚断面后实施。 ②为保证峰景湾侧现有岸堤的安全稳定，峰景湾一侧起坡点距离护岸岸脚不小于 20m。 ③为保证渔政码头后方渔业通道安全，渔政码头水域疏浚起坡线距离通道边线岸脚约 10m。 ④为保证岸堤安全，两侧疏浚边界应尽量减少超宽和超深尺度。		
其他（周边环境保护措施）	（3）对桥梁的保护措施 ①为保护桥梁安全，本工程疏浚时，应密切关注峰景湾大桥桥墩区，施工时不得在桥墩区开挖。 ②应加强对峰景湾大桥冲淤环境的观测，若因疏浚导致水流冲刷影响大桥结构安全，则需要采取工程措施，保护大桥结构安全。	①为保护峰景湾大桥安全，本工程疏浚时密切关注大桥桥墩区，施工预留了安全距离，不在桥墩区开挖。 ②施工期间对峰景湾大桥区域开展了冲淤环境的观测，主要因施工预留了安全距离，未影响大桥结构安全。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其他（周边环境保护措施）	（4）对海底管道的保护措施 ①燃气管道位于峰景湾北段口门位置，根据《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海港区为海底电缆管道两侧各 50m，本次该区域疏浚时，先确认燃气管道实际位置，再保证疏浚起坡线与燃气管道大于 50m，以保证管道安全。 ②严禁项目船舶在海底管线保护区附近抛锚或拖锚，以保障海底管线的安全。	施工前对区域海底管线进行了核实调查，环评所述燃气管道已废弃。	因该燃气管道已废弃，无需采取保护措施。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污染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③当施工船遇到紧急状况需要紧急撤离或应急抛锚避险时，应预先制定好应急计划，合理确定撤离路线，尽可能不在海底管线近距离范围内抛锚。		
其他（周边环境保护措施）	（5）对渔港、码头的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间需占用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码头前沿水域，与周边已建渔业码头、交通码头等距离较近。施工船舶应注意与过往船只进行避让，保证渔业船舶、施工船舶及附近其他船舶的安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宜与相邻渔港、码头所有单位进行沟通协调，以避免工程施工对附近渔港、码头船舶通航造成较大影响。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与相邻渔港、码头所有单位进行了沟通协调，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渔港、码头船只通行，对附近渔港、码头船舶通航造成的影响只是暂时性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5.2 审批文件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审批文件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表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落实水污染防治。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置。	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委托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船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采用清洁燃料油，减少施工船舶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 m/m 的船用燃油，未发现施工船舶冒黑烟情况，并通过统筹协调施工工序等措施减少施工船舶空负荷运行。	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维修等日常管理，做好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建立严格的施工时间管理制度，避免夜间施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施工船舶配置液压挖机等低噪声机械设备，船舶非必要严禁鸣笛；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施工期间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2) 夜间（22:00-次日 6:00）不施工，安排专人巡视监督。	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能力单位接收处置；疏浚物在依法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前提下倾倒至合法的海洋倾倒区。	(1) 施工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2)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办理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进行施工。本工程共有两本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指定倾倒区为岱山南部倾倒区4分区，批准倾倒量合计62.3万 m^3 。本项目实际倾倒量62.21万 m^3 ，未超批准倾倒量。	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疏浚工艺质量，尽量降低和减少疏浚作业对底质的搅动强度和范	(1) 为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安排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人员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对工程的质量监控，检查施工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质量缺陷。施工前做好了技术交底工作，保证	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围，恶劣气象条件下，严禁疏浚作业；抓斗挖泥船应采有效的定位、定深措施，尽量缩短水域施工的工期和施工范围；选择合适的疏浚施工时间，避开鱼类产卵期，减少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的影响，落实海洋生态修复补偿措施，做好增殖放流等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挖泥船的操作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掌握挖泥船的机械性能。 (2) 为提高疏浚质量和精度，减少漏挖挖浅点、超挖费方和悬浮泥沙的产生量，项目部采取了平面控制、深度控制、边坡控制等有效措施，同时提高了疏浚效率，使工期较环评缩短 25%。 (3) 恶劣气象条件不施工。 (4) 疏浚施工时间避开了鱼类产卵高峰期（4-6 月）。正式疏浚前 1~2h，疏浚船低功率空载运转、低速螺旋桨搅动水体，缓慢提升水下噪声，形成渐进刺激，让鱼群主动外逃。 (5)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投入生态损失补偿金 29.2 万元，委托岱山县兴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开展增殖放流，于岱衢洋海域放流日本对虾苗 2391.67 万尾。	
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船舶通航管理，减少事故发生。加强事故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预案中的各项要求，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配置应急设施及物资；加强与海事部门、地方政府、有关企业等相关应急预案的联动；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1) 按环评要求采取了通航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期未发生事故。 (2) 施工单位开工前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环境污染防治预案和三防预案，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施工船舶配备了部分溢油应急物资；代建单位及上级主管单位通过海洋云仓系统在高亭中心渔港布置了溢油应急物资，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建立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全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 代建单位制定了本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备案。本工程环境预案与舟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舟山市海上溢油应急预案建立了外部关联，按预案要求组织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施工期未发生风险事故。	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海底地形调查

6.1.1 测量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宁波鑫丰测绘有限公司（乙级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33510562）对本工程开展浚后扫海测量。

根据任务技术要求，地形测量采用 GNSS 网络 RTK 测量。外业测量通过仪器自带坐标转换系统直接测得 2000 国家大坐标，通过“浙江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中心”转换出舟山市 2000 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成果。内业使用南方 CASS11.0 成图系统展点绘图。测量技术要求：

- （1）坐标系统：舟山市 2000 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2^{\circ}15'$ ）；
- （2）高程基准：85 高程；
- （3）测图比例：1:500。

6.1.2 测量结果

根据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水深测量技术报告，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工程区域内所有水深均达到设计底标高要求，未发现异常浅点。认为成果合格。浚后扫海图详见图 6.1-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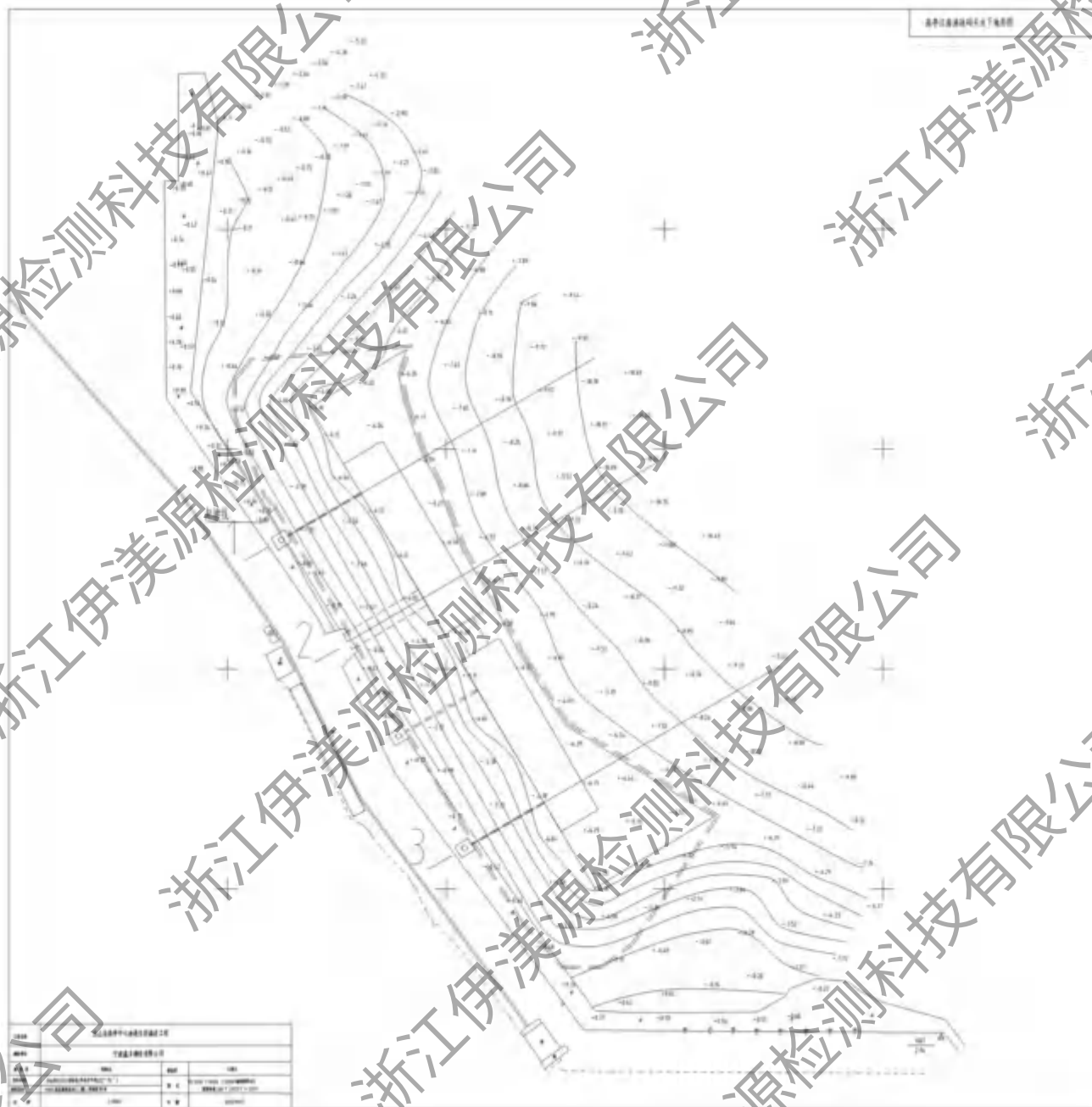


图 6.1-1 牛轭山渔政码头区域浚后扫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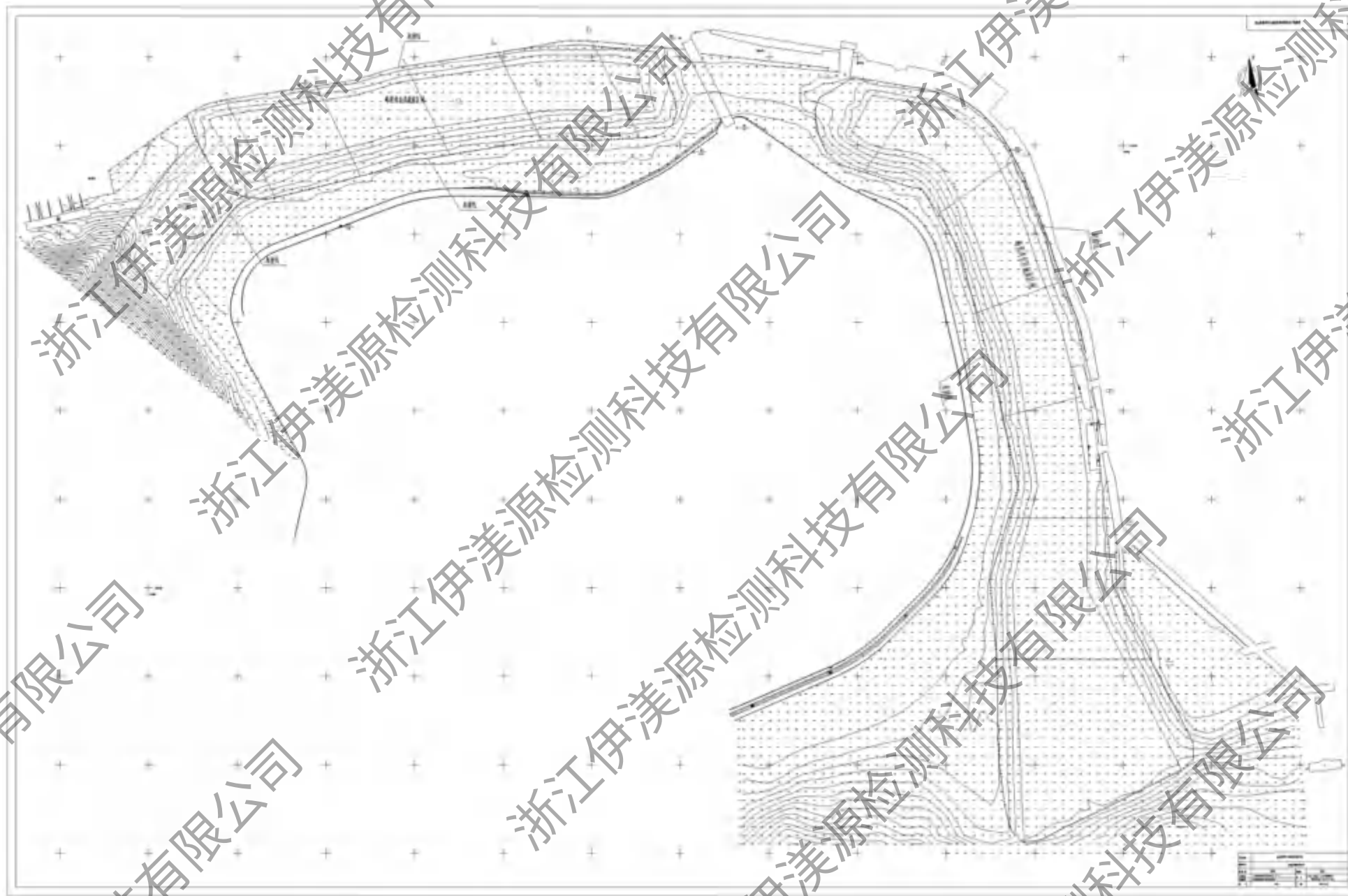


图 6.1-2 峰景湾东段、北段及西侧口门区域浚后扫海图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6.2.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水环境污染源主要包括清淤疏浚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悬浮物，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详见第5章节。

6.2.2 海域水质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分别收集了工程施工前和施工后的海域水质监测数据，来分析海域水质变化情况。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工程施工结束后开展一次海水水质监测，监测点位同2025年春季监测站位（S2、S3）。因此，施工前海域水质监测数据引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中2025年春季监测数据，施工后海域水质监测数据来自本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6.2.2.1 工程施工前海域调查资料

（1）调查站位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于2025年3月在工程区附近海域布设4个水质、沉积物、生态、生物质量、渔业资源站位，设置3条潮间带沉积物、潮间带生物断面。具体站位设置见表6.2-1和图6.2-1。

表 6.2-1 项目施工前附近海域现状调查站位表（2025年春季）



图 6.2-1 2025 年春季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站位图

(2) 水质调查因子

水温、盐度、pH、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挥发性酚、As、Hg、Cu、Pb、Zn、Cd、Cr。

(3) 水质调查频次

样品采集按照《海洋调查规范》的要求进行，在水深 $\leq 10\text{m}$ 时采表层水样，水深 $>10\text{m}$ 采表、底层水样（表层样品采取离表层 0.5m 处水样、底层样品采取离底 2m 处水样）。石油类仅采表层水样。

(4) 水质监测结果与质量状况评价

本工程海域按照《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标准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同环评中水质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环境质量单因子评价标准指数法，如

果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值 >1 ，则表明该因子超过了相应的水质评价标准，已经不能满足水质保护目标的要求。反之，则表明该因子能满足功能区保护目标的要求。

工程海域海水水质监测结果和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值详见附件 8。

根据调查结果，施工前，工程附近海域监测站位水质 pH、溶解氧、COD、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铜、铅、锌、镉、铬、汞、砷、硫化物、挥发性酚含量均符合四类区海水水质标准。

6.2.2.2 工程施工后海域调查资料

(1) 调查站位

根据项目环评监测计划要求，委托舟山市自然资源测绘设计中心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由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于 2025 年 11 月在工程附近海域布设 2 个水质调查点位，2026 年 3 月布设 2 个沉积物、生态、渔业资源站位和 2 条潮间带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6.2-2 和图 6.2-2。

(2) 海水水质调查因子

水深、水温、透明度、盐度、pH、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无机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As、Hg、Cu、Pb、Zn、Cd、Cr、硫化物、挥发性酚。

(3) 水质调查频次

样品采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1409-2025)的要求进行，在水深 $\leq 10\text{m}$ 时采表层水样，水深 10~50m 之间采表、底层水样，水深 $>50\text{m}$ 时采表、50m 层水样(表层样品采取离表层 0.5m 处水样、底层样品采取离底 2m 处水样)。石油类仅采表层水样。

表 6.2-2 工程施工后附近海域环境质量调查站位表



图 6.2-2 工程施工后附近海域海洋环境调查站位图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机构通过国家计量认证，样品的采集、运输和测定均依据《海洋调查规范》（GB 12763-2007）和《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中相应要求进行，主要措施包括：

- a.检测机构有专门质量负责人负责整个调查项目的方案设计和样品采集、运输、贮存和检测，以及本专题报告的编写、校对和审核，有质量监督员全程监督监测质量。
- b.所有参加样品采集、运输和检测的人员均持有国家颁发的《上岗证》，在上岗证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工作。
- c.实验室环境符合监测质量要求，安装有必要的环境条件监控和改善设备。
- d.所有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验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e.检测过程所使用的标准物质、化学试剂、耗材均符合相关规范且质量受控。
- f.检测过程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和实验室的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处于严格的质量体系控制之下。

--	--	--	--	--	--

注：“—”表示未检出。

由表 6.2-3 可知，施工后，工程附近海域水质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平均含量较施工前下降，无机氮、砷、硫化物平均含量高于施工前，但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平均含量较施工前变化不明显。

本工程施工船舶不排放船舶污染物。疏浚面积较环评有所增加，但未超 30%。结合工程建设规模、污染源等因素综合分析，与施工前相比，工程附近海域海水水质没有因本工程的实施发生明显变化，工程施工对附近海域水质环境影响较小。

6.2.3 海域沉积物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分别收集了工程施工前和施工后的海域沉积物质量监测资料，来分析海域沉积物质量变化情况。施工前海域沉积物资料引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中 2025 年春季监测数据。施工后海域水质监测数据来自本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6.2.3.1 工程施工前海域沉积物调查资料

（1）调查站位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于 2025 年 3 月在工程区附近海域布设 4 个沉积物站位。具体位置见表 6.2-1 和图 6.2-1。

（2）调查时间、频率及因子

工程海域沉积物采样与水质采样同期进行，每个站位采一次。
调查因子：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Cu、Zn、Pb、Cd、Cr、Hg、As。

（3）监测结果及分析

施工前海域沉积物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6.2-4。

表 6.2-4 工程施工前附近海域沉积物质量调查结果

由表 6.2-4 可知，工程施工前附近海洋沉积物质量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中第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6.2.3.2 工程施工后海域沉积物调查资料

（1）调查站位

根据项目环评监测计划要求，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于 2026 年 3 月在工程附近海域布设 2 个沉积物站位，具体位置见表 6.2-2 和图 6.2-2。

（2）调查时间、频率及监测项目

工程海域沉积物采样与水质采样同期进行，每个站位采一次。

调查因子：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Cu、Zn、Pb、Cd、Cr、Hg、As。

（3）监测结果及分析

施工后海域沉积物质量调查结果见表 6.2-5。

表 6.2-5 工程施工后附近海域沉积物质量调查结果

由表 6.2-5 可知,工程施工后附近海洋沉积物质量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中第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6.2.3.4 工程附近海域海洋沉积物变化情况

工程施工后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结果对比统计见表 6.2-6。

表 6.2-6 施工前后海域沉积物监测结果对比统计表

[illegible]

由表 6.2-6 可知,施工后工程附近海域表层沉积物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含量较施工前变化不明显,仍能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中第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本工程实施对周边海域海洋沉积物影响较小。

6.2.3.5 倾倒区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在施工前申请办理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根据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2025200321），本工程疏浚产生的疏浚物为清洁疏浚物，指定倾倒区为岱山南部倾倒区4分区，批准倾倒量合计 62.3 万 m³。

本工程疏浚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基本不会对倾倒区的水质、沉积物以及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工程在获得废弃物倾倒许可证后在指定合法倾倒区倾倒，实际倾倒量 62.21 万 m³，未超批准倾倒量，基本不会造成倾倒区明显淤积。因此，不会对倾倒区产生不良影响。

6.3 海域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本工程对海域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疏浚作业占用部分海域，对建设范围内的海洋生物造成损失，同时施工过程中扰动底质产生一定范围的悬浮物浑浊带，会对海洋生物造成影响。疏浚施工占用和施工期悬浮物影响按 3 年补偿，则工程造成渔业资源的经济补偿共 29.20 万元。

本次验收调查收集了工程施工前和施工后海域生态环境调查资料，来分析海域生态环境变化情况。施工前海域生态调查资料引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中 2025 年春季调查资料。施工后海域生态调查资料来自本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6.3.1 工程施工前海域生态调查资料

(1) 调查站位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于 2025 年 3 月在工程区附近海域布设 4 个生态、生物质量、渔业资源站位，设置 3 条潮间带生物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6.2-1 和图 6.2-1。

(2) 调查项目

海洋生物质量：Cu、Zn、Pb、Cd、Cr、Hg、As 和石油烃。

海洋生物生态和生物资源：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鱼卵仔鱼、拖网渔获物。

(3) 调查结果

详见 6.3.3 工程附近海域生态调查结果与分析。

6.3.2 工程施工后海域生态调查资料

(1) 调查站位

根据项目环评监测计划要求，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于 2026 年 3 月在工程附近海域布设 2 个海洋调查点位和 2 个潮间带，具体位置见表 6.2-2 和图 6.2-2。

(2) 调查项目

海洋生物质量：Cu、Zn、Pb、Cd、Cr、Hg、As 和石油烃。

海洋生物生态和生物资源：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鱼卵仔鱼、游泳生物。

(3) 调查结果

详见 6.3.3 工程附近海域生态调查结果与分析。

6.3.3 工程附近海域生态调查结果与分析

6.3.3.1 叶绿素 a

6.3.3.2 浮游植物

(1) 种类组成

(2) 细胞丰度

(3) 优势种种类组成

(4) 浮游植物现状评价结果

6.3.3.3 浮游动物

(1) 种类组成

(2) 丰度分布

(3) 生物量分布

(4) 优势种

(5) 浮游动物现状评价结果

6.3.3.4 底栖生物

(1) 种类组成

(2) 丰度分布

(3) 生物量分布

(4) 优势种

(5) 底栖生物现状评结果

6.3.3.5 潮间带

(1) 种类组成

(2) 数量组成和分布

(3) 优势种

(4) 生物多样性

6.3.3.6 海洋生物质量

6.3.3.7 鱼卵、仔稚鱼

(1) 种类组成及优势种

(2) 数量分布

6.3.3.8 游泳动物

(1) 渔获物种类组成

(2) 渔获物（重量、尾数）分类群组成

(3) 资源密度（重量、尾数）

(4) 渔获物资源密度（重量、尾数）平面分布

(5) 优势种组成

(6) 渔获物物种多样性

6.3.4 海域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监理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已采取的海域生态保护措施详见第 5 章节。

6.3.5 海域生态影响调查小结

总体来看，本工程的实施对周围海域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鱼类群落结构、海洋生物质量没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叶绿素 a 会产生短时影响，但该影响能够自行恢复，且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期影响逐步消失。

本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采取了海域生态保护措施。疏浚面积较环评有所增加，但未超 30%。疏浚施工时间避开了鱼类产卵高峰期（4-6 月），并投入生态损失补偿金 29.2 万元，委托岱山县兴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开展增殖放流，于岱衢洋海域放流日本对虾苗 2391.67 万尾。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能够得到有效补偿。

因此，工程施工对海域生态环境以及“三场一通道”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4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船舶噪声等。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

(1) 夜间（22:00-次日 6:00）不施工，安排专人巡视监督，在施工前与当地居民进行沟通，告知施工时间安排，接受社会监督。

(2) 优化上午施工起始时间，峰景湾港池区域与居民区较近，开工时间尽量在 8:00 后，以此控制对居民休息的影响。

(3) 施工船舶配置液压挖机等低噪声机械设备，船舶非必要严禁鸣笛；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施工期间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4) 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工期缩短 2 个月。

(5) 施工采用 2 个工作面，每个工作面充分考虑船舶的作业半径和航行路线，确保施工船舶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6) 施工前开展了文明施工教育，现场控制人为噪声，施工期未有居民投诉。为缩短施工工期，工程对施工时间进行了调整，延长了昼间施工时间，夜间（22:00-次日 6:00）不施工，并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等措施，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影响。工程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6.5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为海上疏浚作业，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船舶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 m/m 的船用燃油，未发现施工船舶冒黑烟情况；工程通过统筹协调施工工序等措施减少施工船舶空负荷运行；船舶所属方会定期对船舶开展检修与维护，本工程施工期间船舶运行正常。本工程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且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6.6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船舶垃圾以及疏浚土。

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船舶残油经收集委托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详见附件 7），未发生向海域和陆域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

工程施工前办理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编号：2025200321），指定倾倒区为岱山南部倾倒区 4 分区，批准倾倒量合计 62.3 万 m^3 。本工程在倾倒许可证有效

期内进行施工，实际总倾倒量 62.21 万 m^3 ，未超批准倾倒量。疏浚物倾倒作业过程接受中国海监机构的监督检查，倾倒船舶装有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并接入当地主管部门的电脑系统中，可对倾倒船舶进行实时全方位的监控。施工过程中密切关注挖泥船底部封条的严密性能和控制泥门开启与关闭的传动装置，严防泥浆泄漏。本工程严格按照倾倒区规定的倾倒方式进行倾倒，未发生在其他海域倾倒或将疏浚物上岸暂存或处置的现象。

另外，本工程牛轭山渔政码头区域疏浚须先拆除码头设施，疏浚结束复原后未遗留建筑垃圾。

综上，本工程固废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船舶生活垃圾和残油收集容器



渔政码头浚后现状

6.7 对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的影响调查

6.7.1 工程施工对岸堤、海塘的影响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中冲淤预测结果，项目实施产生的冲淤变化基本不会对岸堤、海塘产生影响。项目实施对其影响主要考虑施工安全影响。

为保证现有岸堤的安全稳定，施工期间采取了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峰景湾一侧起坡点距离护岸岸脚不小于 20m，渔政码头水域疏浚起坡线距离通道边线岸脚约 10m，设计的两侧疏浚边界已尽量减少超宽和超深尺度。靠高亭侧疏浚边线以安澜工程、渔业码头和部队执勤码头前沿线为起坡线，先将前沿水域疏浚至-2.5m，水工建筑物底部自然放坡后，再由码头前沿 1:6 放坡至-4.6m，同时密切关注护岸与安澜工程的位移和变形。

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工程施工对岸堤、海塘影响较小。

6.7.2 工程施工对桥梁的影响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中数模预测结果，海床冲淤变化主要集中在疏浚区内，峰景湾大桥处呈现冲刷变化，工程后第一年最大冲刷厚度为 0.046m，位于大桥中部，冲淤平衡后最大冲刷厚度约为 0.06m，冲淤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对其影响主要考虑施工安全影响。

为保护峰景湾大桥安全，本工程疏浚时密切关注峰景湾大桥桥墩区，施工预留了安全距离，不在桥墩区开挖。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取得了渔港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准字(2025)第 004 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岱山渔港监督申请发布了航行通告（岱督通〔2025〕01 号），说明了施工水域范围、施工作业起讫时间等信息，要求接近施工水域的任何船舶均应避让现场施工船舶。施工船舶按规定显示信号，海面设置警示浮标，配备警戒船对附近其他航运、作业船只加强警戒，提醒避让。

施工期间未发生意外，对桥梁影响较小。

6.7.3 工程施工对海底管道的影响调查

本工程在施工前进一步核对了疏浚区域海底管道分布信息，未发现新增海底管道，且环评所述海底燃气管道实际已废弃，因此本工程施工对海底管道无影响。

6.7.4 工程施工对渔港、码头的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对码头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船舶与码头靠泊船舶的航行影响，为避免施工期间发生船舶碰撞风险，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与相邻渔港、码头所有单位进行了沟通协调，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渔港、码头船只通行，对附近渔港、码头船舶通航造成的影响只是暂时性的。项目部自成立起建立健全了工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使施工船舶作业与渔船作业相协调，以保障施工作业、活动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施工期间未发生意外事故。

6.7.5 工程施工对通航安全的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船舶进出可能会对渔港内船舶的航行造成影响，将进一步增大该区域海上交通密度，客观上增加了该海域船舶航行难度。

为减轻工程施工对渔港日常运行的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取得了渔港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准字(2025)第 004 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岱山渔港监督申请发布了航行通告（岱督通（2025）01 号），说明了施工水域范围、施工作业起讫时间等，并按通告要求施工。施工船舶按规定显示信号，海面设置警示浮标，配备警戒船对附近其他航运、作业船只加强警戒，提醒避让。施工期间未发生意外事故。



警戒船

7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7.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工程为海上疏浚工程，环境风险主要来自船舶溢油事故。

施工船舶在海上作业可能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如遇大风浪、浓雾等恶劣天气，或者因为各种主观原因（如发生管理操作失误）等与其他船只相撞而发生溢油，从而对工程周边海域环境造成污染与损害。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征，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措施、船舶碰撞风险防范措施、施工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具体措施内容详见第5章节。

施工单位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环境污染防治预案和三防预案，施工船舶内配备了吸油毡、灭火器等部分应急物资，施工水域配警戒船。代建单位制定了本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备案。代建单位及上级主管单位通过海洋云仓系统在高亭中心渔港布置了溢油应急物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建立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全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船舶碰撞及溢油事故。



岸边警示标牌和水面警示浮标



施工船舶配备的灭火器和吸油毡

8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8.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8.1.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5 年 7 月，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代建单位）委托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环建审〔2025〕30 号）。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较好得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8.1.2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本工程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联合成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在项目经理部设立环保主管，配备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专职负责监督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直接领导，并接受当地环保、海洋、海事、港监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同时接受公众的监督。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 ①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条例、标准，提高施工单位等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 ②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 ③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工序作业，禁止不合理的施工方法和野蛮的施工行为。
- ④负责工程环境监测和监理计划及环保措施的实施。
- ⑤接受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督和检查。

8.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表 8.2-1 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表

监控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落实时间
水下地形	施工结束后 1 次	工程区及附近海域	水深	2025 年 11 月
海水水质	施工结束后 监测 1 次	同 2025 年春季监测站位（S2、S3 和 T2、T3）	SS、pH、溶解氧、无机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和氨氮）、活性磷酸盐、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2025 年 11 月，点位调整，实际编号为 DS02、DS13，详见 6.2 章节
海洋沉积物			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Cu、Pb、Zn、Cd、Cr、Hg、As	2026 年 3 月，点位调整，实际编号为 DS02、DS13，详见 6.2 章节
海洋生态			生物生态和生物资源：叶绿素 a、浮游动植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鱼卵仔稚鱼、游泳生物； 生物质量：Cu、Pb、Zn、Cd、Hg、As、Cr、石油烃	2026 年 3 月，点位调整，实际编号为 DS02、DS13、T05、T06，详见 6.3 章节

8.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4 小结

本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编制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制度并具有完整的环保管理体系。项目委托开展了环境跟踪监测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符合工程环保管理的要求。

9 公众意见调查

9.1 调查目的

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发现工程设计期、施工期曾经存在的及目前可能遗留的环境问题。

9.2 调查方法和调查对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要求，进行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调查可能受工程影响的公众或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建议。

调查对象主要为工程附近居民以及周边企事业单位。

9.3 调查内容和结果分析

9.3.1 调查内容

个人调查表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居住地与本项目的关系等。团体调查表列出了单位名称并加盖了公章。

调查表格包含的信息：

- (1) 公众对工程建设的一般性意见和基本态度；
- (2) 施工期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 (3)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施工现象；
- (4)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或环境投诉事件；
- (5) 施工过程中对公众的生活是否有影响；
- (6) 施工过程中是否有溢油事故发生；
- (7) 施工过程中对渔业、养殖业是否有影响；
- (8) 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9.3.2 调查对象信息统计

个人调查数量为 9 人，团体调查数量为 3 家，详见表 9.3-1~9.3-2。

表 9.3-1 公众参与（个人）调查对象统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处村庄、小区或单位	方位	与项目距离(m)
1	钟先生	男	70	峰景湾	S	70
2	徐先生	男	73	峰景湾	S	70
3	王季青	男	73	峰景湾	S	100
4	林兴央	男	74	小蒲门村	N	80
5	刘满菊	女	78	小蒲门村	N	70
6	付女士	女	70	小蒲门村 1	N	70
7	蒲女士	女	75	蓬莱阁小区	E	150
8	竺女士	女	63	蓬莱阁小区	E	120
9	孔先生	男	59	蓬莱阁	E	90

表 9.3-2 公众参与（团体）调查对象统计

序号	单位名称	方位	与项目距离(m)	基本态度
1	岱山县高亭镇人民政府	N	900	支持
2	岱山县高亭镇山外社区居民委员会	N	70	支持
3	岱山县晨晖渔业专业合作社	N	70	支持

9.3.3 调查结果

参与本次调查的公众意见统计结果见表 9.3-3。

表 9.3-3 个人意见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人数（人）	观点	人数（人）	比例（%）
本工程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10	有利	9	100
		不利	0	0
		不知道	0	0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10	噪声	9	100
		灰尘	0	0
		海洋生态	0	0
		其他	0	0
施工过程中对您的生活是否有影响	10	影响很大	0	0
		有一定影响	2	22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没有影响	7	78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 是否有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10	常有	0	0
		偶尔有	0	0
		没有	9	100
		没注意	0	0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或环境投诉事件	10	是	0	0
		否	7	78
		不知道	2	22
施工过程中是否有溢油事故发生	10	有	0	0
		没有	9	100
		不知道	0	0
施工过程中对渔业、养殖业是否有影响	10	影响很大	0	0
		有一定影响	0	0
		没有影响	7	78
		不知道	2	22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10	满意	0	0
		基本满意	9	10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通过分析公众意见调查的结果可以得知:

- (1) 100%的个人调查对象都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有利。团体调查对象均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2) 100%个人表示施工期主要影响是噪声。
- (3) 78%个人表示施工期对其生活没有影响, 22%个人表示有一定影响。
- (4) 100%个人表示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没有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 (5) 78%个人表示施工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或环境投诉事件, 22%个人表示不知道;
- (6) 100%个人表示施工期间没有发生过溢油事故。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7) 78%个人表示施工过程中对渔业、养殖业没有影响，22%个人表示不知道。

(8) 100%个人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基本满意。

综上所述，周边居民和单位对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的实施总体上是赞同的，认为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工程概况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位于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疏浚范围包括峰景湾北侧港池及西侧口门段、东侧港池段和牛轭山渔政码头区域。本工程总疏浚面积约 19.20 万 m^2 ，总疏浚方量约 62.21 万 m^3 。峰景湾北段和东段港池疏浚区域位于高亭和峰景湾之间，其中峰景湾北侧港池及西侧口门段疏浚面积约 6.93 万 m^2 ，疏浚方量约 24.94 万 m^3 ；东侧港池段疏浚面积约 11.71 万 m^2 ，疏浚方量约 35.87 万 m^3 ；疏浚底标高-4.60 米，边坡设计 1:6，超宽 4.0m，超深 0.5m。靠高亭侧疏浚边线以安澜工程、渔业码头和部队执勤码头前沿线为起坡线，先将前沿水域疏浚至-2.5m，水工建筑物底部自然放坡后，再由码头前沿 1:6 放坡至-4.6m，靠峰景湾疏浚边界离岸距离大于 20m。牛轭山渔政码头区域水域疏浚面积 5655.9 m^2 ，疏浚方量约 1.40 万 m^3 ；疏浚底标高-6.00 米，边坡设计 1:3，超深取 0.5m，疏浚起坡线距离重力式渔业通道基础边线 10m。

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开工，2026 年 1 月 17 日交工并于次日进入调试期。本工程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工程代建单位为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杭州港湾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大润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单位为舟山市自然资源测绘设计中心、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水深测量单位为宁波鑫丰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占总投资 4.92%。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环保投资在工程实施中基本得到落实。

与环评相比，工程疏浚总方量减小约 0.09 万 m^3 ，疏浚总面积增加 13217.9 m^2 ，较环评增加 7.40%，小于 30%。由于设计变更，疏浚面积较环评增加 13217.9 m^2 ，本工程平面布置变动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不属于重大变动。疏浚施工工艺与环评一致。因施工前确定峰景湾北段口门位置的海底燃气管道已废弃，对其无需采取保护措施，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措施及除海底管道保护措施外的其他保护措施在工程实施中基本得到落实，施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根据重大变动分析，本工程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

变动。

10.2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0.2.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总体来看，本工程的实施对周围海域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鱼类群落结构、海洋生物质量没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叶绿素 a 会产生短时影响，但该影响能够自行恢复，且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期影响逐步消失。

本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采取了海域生态保护措施。疏浚施工时间避开了鱼类产卵高峰期（4-6 月），并投入生态损失补偿金 29.2 万元，委托岱山县兴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开展增殖放流，于岱衢洋海域放流日本对虾苗 2391.67 万尾。项目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能够得到有效补偿。因此，工程施工对海域生态环境以及“三场一通道”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0.2.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工程附近海域海水水质和沉积物质量没有因本工程的实施发生明显变化，工程施工对附近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10.2.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船舶噪声等。为缩短施工工期，工程对施工时间进行了调整，延长了昼间施工时间。工程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等措施，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污染扰民投诉，且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工程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10.2.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为海上疏浚作业，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船舶等机械废气。施工单位通过采用合格燃料、减少施工船舶空负荷运行、加强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减轻影响。本工程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且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10.2.5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船舶垃圾以及疏浚土。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船舶残油经收集委托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未发生向海域

和陆域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疏浚物根据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指定倾倒入岱山南部倾倒区 4 分区。本工程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10.2.6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船舶碰撞及溢油事故。

10.2.7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组建了环境管理机构，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编制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制度并具有完整的环保管理体系。委托开展了施工期环境跟踪监测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符合工程环保管理的要求。

10.2.8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的公众和团体均支持本项目建设，普遍认为工程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对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基本满意。

10.3 调查总结论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没有产生较大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水环境、声环境及大气环境不显著。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行业类别		160 其他海洋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疏浚面积 17.88 万 m ² , 总疏浚方量 62.30 万 m 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实际生产能力		总疏浚面积约 19.20 万 m ² , 总疏浚方量约 62.21 万 m 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7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10.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89		所占比例（%）		5.91										
	环评审批部门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舟环建审〔2025〕30 号		批准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岱发改审〔2025〕11 号		批准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舟山市自然资源测绘设计中心、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3.5		所占比例（%）		4.92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4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9.2		其它（万元）		18.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邮政编码		316299		联系电话		0580-4473763		环评单位		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附图 2 工程环评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工程实际总平面布置图（峰景湾北侧港池及西侧口门区域、峰景湾东侧港池段）



附图 4 工程实际总平面布置图（渔政码头区域）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附图 5 工程周边环境关系图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附件 1：代建合同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委托单位（印章）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印章）： 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书

项目名称：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项目委托人： 岱山县海洋经济开发局
项目代建人： 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办法》，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经批准的调整投资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及相关规费等）。
建设地点：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建设规模： 疏浚总方量约 70 万立方米（疏浚总方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建设内容： 拟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蒲门峰景湾北段、东段港池和高亭中心渔港牛轭山渔政码头水域进行疏浚，拟对高亭中心渔港牛轭山渔政码头至船塢浅区域基码头前泊水深不足区域进行疏浚，疏浚总方量约 70 万立方米（疏浚总方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代建方式和代建范围与内容

1. 代建方式： 全过程代建。

（1）建设实施代建

2. 代建工作范围与内容： 全过程代建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范围与内容。）

（①前期工作代理范围与内容：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编制；办理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环保等手续。②建设实施代建范围与内容：组织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等；办理工程施工作业证、倾倒证等手续；工程合同的管理签订与履约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计划、投资计划、用款计划申请；工程验收、编制工程决算报告、竣工验收，基建建帐，建设档案移交、工程保修等。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建设工期要求（自正式开工之日起计）： 2025 年底前实施完成。

四、代建管理费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2.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修正文件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委托代建合同书

3. 合同条款

4. 附加条款

5. 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设计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代建人各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地址：岱山县高亭镇竹内新区追鱼路2号

邮编：317100

电话：0580-8361110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地址：岱山县高亭镇竹内新区追鱼路2号

邮编：317100

电话：0580-8361110

本合同签订于2014年12月1日

第一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实施代建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代表政府出资人委托代建任务，并对代建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管职能的机构。
- (3) “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人任命并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 (7)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8)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依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的同一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工作单位”是指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化建设管理规定》等，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发生冲突导致影响代建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各方应就其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与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合同各方的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稽查和监管，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赔偿因未能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更换不符合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

代建人权利

第八条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 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组织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负责有关合同的洽谈和签订以及监督合同履行全过程。

(2) 签署有关承包、供货、服务合同，按合同规定处置相关问题，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并按进度向委托人提交支付计划。

(4) 在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审核、签证工程进度。

(5)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管理。

(6) 负责项目各参与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九条 代建人有权拒绝委托人超出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条 代建人有权取得相应报酬。

项目代建管理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管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不包括项目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政府规定要缴纳的规费及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代理费等涉及到的相关咨询服务费用)

第三章 合同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委托人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代建人代建过程中与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代建人的建设实施，并组织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负责代建人实施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与管理。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委托人的联系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单位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代建人义务与责任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代建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代建管理服务需要且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的项目管理部，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以下约定向委托人提供项目进展报告。

(1) 不定期报告。根据建设管理服务的进展情况，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B.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C. 工程延期预测报告；
- D. 其他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E. 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建设管理服务报告。

(2) 建设管理服务过程报告。按委托人的要求，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调整报告；
- B. 项目管理协调会议纪要；
- C. 其他项目代建业务往来文件；
- D.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第十九条 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工程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而提出，经代建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代建人报委托人审定。

第二十条 代建人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程单位，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向委托人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十二条 代建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代建人应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配合做好竣工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代建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全部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总，向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五条

代建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代建人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人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核拨建设资金：代建人按照工程进度情况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确认后____天内，按照财政有关管理办法拨付。

代建项目工程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代建项目工程费总价 70% 的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代建项目工程费总价的 25%；
-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决算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代建项目工程费总价的 100%；

第四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产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应就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在暂停一个月后，代建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代建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有权暂停直至解除合同，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在取得其他各方同意后，经各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责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代建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后通过工程决算，本合同即终止。

第五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三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由双方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约定如下：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合同一方有权就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因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合同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范围的鼠疫、霍乱、青、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规模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第二部分：附加条款（根据需要，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_____

附件 2：环评批复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30 号

关于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委托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及岱山分局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岱山本岛东南侧，港区水域面积约 750 万 m^2 ，陆域面积为 120 万 m^2 。本项目拟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蒲门峰岸线北段、东段港池和牛轭山渔政码头水域进行疏浚，总疏浚面积 17.88 万 m^2 ，总疏浚方量 62.20 万 m^3 。其中峰岸湾北段岸线疏浚方量 22 万 m^3 ，东侧港池 39.8 万 m^3 ，牛轭山渔政码头 1.3 万 m^3 。项目总投资约 1910.69 万元，施工工期 8 个月。

二、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

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精准科学依法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协同保障舟山环境空气质量。项目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置。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船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采用清洁燃料油，减少施工船舶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维修等日常管理，做好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建立严格的施工时间管理制度，避免夜间施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能力单位接收处置；疏浚物在依法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前提下倾倒至合法的海洋倾倒区。

（五）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疏浚工艺质量，尽量降低和减少疏浚作业对底质的搅动强度和范围，恶劣气象条件下，严禁疏浚作业；抓斗挖泥船应采取有效的定位、定深措施，尽量缩短水域施工的工期和施工范围；选择合适的疏浚施工时间。

避开鱼类产卵期，减少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的影响，落实海洋生态修复补偿措施，做好增殖放流等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六) 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船舶通航管理，减少事故发生。加强事故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预案中的各项要求，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配置应急设施及物资；加强与海事部门、地方政府、有关企业等相关应急预案的联动；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制度和资金保障等，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分阶段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设计和专项设计，优化、细化并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将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变更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管理。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细则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和指导。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市海洋经济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初步设计批复

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岱发改批〔2025〕11 号

关于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你局《关于要求对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岱海经〔2025〕6号）及附件收悉。根据我局岱发改批〔2025〕5号的工程报告批复内容，专家及部门联审意见，初步设计文本及工程概算等相关材料，经研究，现就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拟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浦门峰景湾北段、东段港池和牛轭山渔政码头水域进行疏浚，疏浚总方量62.3万立方米。其中峰景湾北侧港池疏浚方量22万立方米，东侧港池39万立方米，牛轭山渔政码头1.3万立方。

二、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总疏浚面积17.88万平方米，总疏浚方量62.30万立方米。其中峰景湾北段水域疏浚面积5.7万平方米，疏浚底标高-4.6米，疏浚方量22万立方米；峰景湾东段水域疏浚面积11.65万平方米，疏浚底标高-4.6米，疏浚方量39万立方米；牛轭山渔政码头疏浚面积0.53平方米，疏浚底标高-6米，疏浚方量1.3万立方米。

— 1 —

三、概算及工期

该工程概算由岱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审价中心委托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审定工程概算为1910.69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该工程总工期为8个月。

四、其他

1.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2. 请据此进行施工图设计，完善开工前建设手续，并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公开工程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附件：工程概算汇总表



附件 4：航行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岱山渔港监督
岱督通[2025]01 号

航行通告

浙江省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 一、施工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二、施工地点：浙江省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渔政码头段、峰景湾北段、峰景湾东段），即下列各点连线区域（位置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E	N	备注
1	122:12:33.808	030:13:30.457	
2	122:12:37.315	030:13:26.218	
3	122:12:35.171	030:13:25.390	渔政码头区域
4	122:12:31.882	030:13:30.372	
5	122:12:17.050	030:14:19.317	
6	122:12:18.741	030:14:15.697	
7	122:12:38.105	030:14:18.670	峰景湾北段区域
8	122:12:36.826	030:14:21.623	
9	122:12:33.370	030:14:22.023	
10	122:12:25.963	030:14:21.062	
11	122:12:43.836	030:14:20.974	
12	122:12:43.291	030:14:17.611	
13	122:12:49.655	030:14:14.468	
14	122:12:51.527	030:13:52.014	峰景湾东段区域
15	122:13:01.011	030:13:55.749	
16	122:12:51.143	030:14:18.888	

- 三、施工船舶和方式：由施工船 4 艘，华锦 18、东仪 201、海鹏 16、海鹏 26、海鹏 29、恒富 368、华锦 16、浙普 16029、东仪 206、宇浩 629、舟扬驳 6（施工船以船舶适航证书有效期为准）在施工现场进行作业。

四、注意事项：

1. 施工船舶按规定显示信号，施工中保持 VHF16 频道值守；
2. 高亭中心渔港江南山避风锚地之间水域，施工期间禁止无关船舶进入；
3. 凡接近上述水域的任何船舶，均应避让现场施工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岱山渔港监督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 5：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

正本

类型 Type: 普通许可证		编号 No.: 2025200321	
倾倒申请单位 Applying Unit		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uridical Person		李斌	
单位地址 Address		岱山县高亭镇竹屿新区渔港路2号	
联系人 Correspondent	李斌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307986998
项目名称 (区域) Project Name (Area)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倾倒作业单位 Executing Unit		浙江大润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废弃物种类 Type of Wastes		疏浚物(清淤疏浚物)	
批准倾倒量 Dumping Quantity		150000立方米	
载运工具 Name of Carrier		海鹏26; 海鹏29; 东仪206; 宇浩629; 普源22	
倾倒方式 Method of Dumping		近岸倾倒	
倾倒区名称 Dumping Name		岱山南部倾倒区4分区	
倾倒区位置 Dumping Area		122° 19' 38.7220" E, 30° 10' 30.4820" N; 122° 19' 38.7220" E, 30° 10' 43.2030" N; 122° 19' 20.1110" E, 30° 10' 43.2030" N; 122° 19' 20.1110" E, 30° 10' 30.4820" N 四点连线 所围成的海域	
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		2025/07/14 - 2025/12/31	
签发人 Signature		李斌	
发证日期 Issued Date		2025/07/14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生态环境部太湖、东海、南海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Correspondent		杨子欣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021-20251239	

注：此证不得随意转让或使用。工程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交回发证机关。
倾倒区位于区域为倾倒区。东海渔港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保护期：4月16日-7月1日。
倾倒区最大倾倒量为35000立方米。倾倒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倾倒作业船舶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倾倒许可证规定开展倾倒作业。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倾倒情况报告。倾倒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倾倒完成报告。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正本

类型 Type: 普通许可证

编号 No.: 2025200321

倾倒申请单位 Applying Unit	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uridical Person	李斌		
单位地址 Address	岱山县高亭镇竹屿新区庙前路2号		
联系人 Correspondent	李斌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566006698
工程名称 (区域) Project Name (Area)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倾倒作业单位 Executing Unit	浙江大润航建工程有限公司		
废弃物种类 Type of Wastes	疏浚物、清淤疏浚物		
批准倾倒量 Dumping Quantity	473000立方米		
载运工具 Name of Carrier	昌顺201; 海鹏29; 东仪206; 宇浩629; 普江18		
倾倒方式 Method of Dumping	近岸倾倒		
倾倒位置 Dumping Area	岱山南部倾倒区4分区		
倾倒区位置 Dumping Area	122° 19' 38.7220" E, 30° 19' 40.4820" N; 122° 19' 38.7220" E, 30° 19' 43.2030" N; 122° 19' 20.1120" E, 30° 19' 43.2030" N; 122° 19' 20.1120" E, 30° 19' 30.4820" N 四点连线 所围成的海域。		
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	2025/08/26 - 2025/12/31		
签发人 Signature	杨子欣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5/08/26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生态环境部太湖局东海分局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 Correspondent	杨子欣	联系电话 Telephone	021-20231500

注: 此证不得随意转让或借用。工程结束后, 五日内交回发证机关。

备注: 该许可区域均与倾倒。必须遵守国家海洋环境保护核心区相关规定。自2025年4月16日至7月1日, 禁止倾倒。工程总最大倾倒量为3500立方米。倾倒过程中必须对倾倒区实施实时监控管理。严格按照倾倒计划实施倾倒作业。每月3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倾倒情况报告。倾倒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倾倒完成报告。

附件 6：应急预案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浙江大海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项目经理部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环境 污染 应急 预案

浙江大恒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项目经理部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三 防 应 急 预 案

浙江大海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项目经理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 全，予以备案。		
	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备案编号	330921-2026-007-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罗海斌	经办人	王 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等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7：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应急物资提供协议、接收联单

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

甲方：浙江大润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经营船舶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需排放处理该接收业务委托乙方来完成。

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 一、服务地点：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港池附近海域。
- 二、服务对象：宇信629，海鹏26，海鹏29，海鹏16，东仪201，东仪206，普江18，舟渔监6。

三、甲方职责：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规定
- 2、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存放在规定的容器内，达到一定数量后，提前两天通知乙方进行接收和处置；
- 3、作业期间，甲方给乙方提供作业便利；
- 4、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 5、甲方排放的垃圾中不得含有非生活垃圾。

四、乙方职责：

- 1、乙方必须是主管部门备案，有资质的污染物接收单位；
- 2、乙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主管机关的有关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规定；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乙方按主管机关要求规范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4、乙方在作业后向甲方提供相关作业凭证；

5、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未分类的生活垃圾。

五、服务船舶：甲方所经营的所有船舶。

六、作业费用：

(一)船舶生活垃圾收费标准：

1、350元/次

2、以上含3个立方，超过100元/立方

(二)船舶生活污水收费标准：

1、5000元/次

2、以上费用单次作业不超过10立方，超过10立方每立方加收300元/立方运输处置费。

七、其它：

1、本协议自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0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本着协商原则，双方另行商定另作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浙江大润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舟山市普陀区港口服务

2025 年 4 月

油污水接收协议

甲方：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大润航通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受乙方委托，对乙方所属的船接收残油、油污水，为明确责任，特订立以下协议：

- 一、服务地点：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附近海域。
- 二、服务对象：宇浩629, 海鹏26, 海鹏29, 海鹏16, 东仪201, 东仪206, 普江18, 舟杨驳6。
- 三、乙方所属船舶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残油、油污水全部交由甲方接收。
- 四、甲方在残油、油污水作业中，按照作业操作规程，必须做到：
 - 1、严格遵守用火安全规则，严禁将打火机、火柴等带上作业船只，严禁在作业区内吸烟。
 - 2、上船作业人员一律穿防静电服装，不准穿戴铁鞋的鞋子作业。
 - 3、上船作业人员一律关闭手机、传呼机等通讯工具。
 - 4、作业工具、通风机械、照明灯具及电缆，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和安全要求。
 - 5、对作业船舶的轮油管都要进行严格检查，接受接头，在接油处收置接油容器，防止走油释放。
 - 6、准备好装运船只，按规定做好油污水的接收和处理工作，并符合安全要求。
 - 7、在作业如遇雷电、暴风雨等恶劣气候；应停止油污水、残油作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1)各指定一名安全员担任值班，并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安全苗头，及时沟通、纠正。

(2)双方配合，对管带机塞紧塞严，防止走油。

五、甲乙双方对上述规定的执行，负有互相监督之职责，发现问题，能及时指出并要求对方及时整改，对方如不及时整改的，有权要求停止作业。

六、甲乙双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安全和污染事故的，应追究过错方的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并报请海事部门作出处理。

七、甲方在防污染方面必须做到的应急措施：

1、一旦出现溢油，首先采用围集溢油法，公司的工作船围油栏把溢油围起来，防止溢油扩散。在紧急情况下，也可以用木头、草包等绑起来代替围油栏，再用桶泵做真空等吸引作用，海水表面溢油集厚再将油污吸入油桶内。

2、发生溢油后，如果油料粘度低，小范围漏油、溢油，因采用吸收法，把吸油材料抛向海面，吸收散失在海面上的油层，然后把吸油材料回收起来，除去所吸的油污干草，本底纤维和天然海绵等，人工合成吸油材料有人造纤维，泡沫等的有机高分子吸油毡，比较经久耐用。

3、如果油膜较高，应采用化学处理法，抛放清油剂，但清油剂对海水有毒性作用，使用前要报海事机构，一般情况下严格控制使用。

4、如果跑油粘度较高，在海面上结块或者是油，用本船、清洁工具直接打捞。

5、如发生污染，应立即向海事部门报告，请求指导、协助。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在消防方面应确保消防器材齐全，如遇紧急事故，必须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首先进行自救，同时向消防部门报警。

八、污水接收费率为150元/立方(包括油污水处理的费用)

九、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油污水接收费用最低金额为壹万伍仟，接收费用累计不到壹万伍仟元的按壹万伍仟元计算，超过部分费用另计。

十、协议签订后乙方预先支付甲方油污水接收费用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港口



乙方：浙江大润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UBLE DRAF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联单号 | SHJ : JS702509100021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
DOCUMEN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被接收船舶名称: 海船26 国籍/船籍港: 中国
M.V.: Nationality:

接收设施名称 (接收船舶船名/车辆车牌): 海船26
Reception facilities (ship's name/plate number of car):

接收作业地点: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Operating location:

接收单位联系人: 陈伟 联系电话: 15957078988
Contacts of receiving unit: Contact number:

作业开始时间: 2025-9-10 13:20 作业结束时间: 2025-9-10 15:20
Time started: Time completed:

污染物信息 (POLLUTANTS INFORMATION)

① 残油 (油泥) / Oil residues (Oil sludge):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② 含油污水 / Oily water: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③ 清舱 / Packaged sludge: (T/m³)
④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NLS containing water: (T/m³)
⑤ 生活污水 / Sewage water: m³
⑥ 船舶垃圾 / Garbage: A-001 B-002 R-003 F-004 I-005 J-006
(Domestic garbage): (T/m³) 其他垃圾 / Hazardous waste: (T/m³)

被接收船舶船长签字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Signature of discharged ship: Signature of receiving unit:
日期/DATE: 2025-9-10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UBLE DRAF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联单号 | SHJ : JS702510100034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
DOCUMEN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被接收船舶名称: 海船26 国籍/船籍港: 中国
M.V.: Nationality:

接收设施名称 (接收船舶船名/车辆车牌): 海船26
Reception facilities (ship's name/plate number of car):

接收作业地点: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Operating location:

接收单位联系人: 陈伟 联系电话: 13867205053
Contacts of receiving unit: Contact number:

作业开始时间: 2025-10-16 16:00 作业结束时间: 2025-10-16 17:10
Time started: Time completed:

污染物信息 (POLLUTANTS INFORMATION)

① 残油 (油泥) / Oil residues (Oil sludge):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② 含油污水 / Oily water: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③ 清舱 / Packaged sludge: (T/m³)
④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NLS containing water: (T/m³)
⑤ 生活污水 / Sewage water: m³
⑥ 船舶垃圾 / Garbage: A-001 B-002 R-003 F-004 I-005 J-006
(Domestic garbage): (T/m³) 其他垃圾 / Hazardous waste: (T/m³)

被接收船舶船长签字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Signature of discharged ship: Signature of receiving unit:
日期/DATE: 2025-10-16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UBLE DRAF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联单号 | SHJ | : 25702510200015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
DOCUMEN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被接收船舶名称: 浙渔20 国籍/船籍港: 中国
M.V.: Nationality:
接收设施名称 (接收船舶名称/车辆车牌): 25702510200015
Reception facilities (ship's name/plate number of car):
作业地点: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Operating location:
接收单位联系人: 邵佩君 联系电话: 15951151295
Contact of receiving unit: Contact number:
作业开始时间: 2025-10-20 10:50 作业结束时间: 2025-10-20 12:50
Time started: Time completed:

污染物信息 (POLLUTANTS INFORMATION)

① 残油 (油泥) / Oil residues (Oil sludge): /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② 含油污水 / Oily water: /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③ 油渣 / Packaged sludge: / (T/m³)
④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NLS containing water: / (T/m³)
⑤ 生活污水 / Sewage water: / m³
⑥ 船舶垃圾 / Garbage: / (T/m³)
⑦ 生活垃圾 / Domestic garbage: / (T/m³) 危险废物 / Hazardous waste: / (T/m³)

被接收船舶船长签字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Signature of discharged ship: Signature of receiving unit:



日期/DATE: 2025-10-20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UBLE DRAF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联单号 | SHJ | : 25702510200016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
DOCUMEN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被接收船舶名称: 浙渔20 国籍/船籍港: 中国
M.V.: Nationality:
接收设施名称 (接收船舶名称/车辆车牌): 25702510200016
Reception facilities (ship's name/plate number of car):
作业地点: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Operating location:
接收单位联系人: 邵佩君 联系电话: 15951151295
Contact of receiving unit: Contact number:
作业开始时间: 2025-9-20 10:50 作业结束时间: 2025-9-20 10:50
Time started: Time completed:

污染物信息 (POLLUTANTS INFORMATION)

① 残油 (油泥) / Oil residues (Oil sludge): /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② 含油污水 / Oily water: /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③ 油渣 / Packaged sludge: / (T/m³)
④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NLS containing water: / (T/m³)
⑤ 生活污水 / Sewage water: / m³
⑥ 船舶垃圾 / Garbage: A-001, C-001, R-001, P-001, Q-001 (T/m³) 生活垃圾 / Domestic garbage: 0.001 (T/m³) 危险废物 / Hazardous waste: / (T/m³)

被接收船舶船长签字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Signature of discharged ship: Signature of receiving unit:



日期/DATE: 2025-9-20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UBLE DRAF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联单号 | SHJ | 05702510160033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CUMEN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接收船舶名称: 浙岱29 国籍/船籍港: 中国

M.V.: 国籍/船籍港: Nationality:

接收设施名称 (接收船舶名称/车辆车牌): 浙岱29

Reception facilities (ship's name/plate number of car):

接收作业地点: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

Operating location:

接收单位联系人: 陈明强 联系电话: 13867205053

Contact: receiving unit: Contact number:

作业开始时间: 2023-10-16 15:10 作业结束时间: 2023-10-16 15:40

Time started: Time completed:

污染物信息 (POLLUTANTS INFORMATION)

① 残油 (油泥) / Oil residues (Oil sludge): /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② 含油污水 / Oily water: /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③ 油渣 / Packaged sludge: / (T/m³)

④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NLS containing water: / (T/m³)

⑤ 生活污水 / Sewage water: 1.200 m³

⑥ 船舶垃圾 / Garbage: / (T/m³)

⑦ 生活垃圾 / Domestic garbage: / (T/m³) 厨余垃圾 / Household waste: / (T/m³)

接收船舶船长签字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Signature of discharged ship: Signature of receiving unit:

日期/DATE: 2023-10-16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UBLE DRAF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联单号 | SHJ | 05702510160033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CUMEN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接收船舶名称: 浙岱29 国籍/船籍港: 中国

M.V.: 国籍/船籍港: Nationality:

接收设施名称 (接收船舶名称/车辆车牌): 浙岱29

Reception facilities (ship's name/plate number of car):

接收作业地点: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

Operating location:

接收单位联系人: 陈明强 联系电话: 15951151295

Contact: receiving unit: Contact number:

作业开始时间: 2023-10-16 15:50 作业结束时间: 2023-10-20 13:30

Time started: Time completed:

污染物信息 (POLLUTANTS INFORMATION)

① 残油 (油泥) / Oil residues (Oil sludge): 1.200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② 含油污水 / Oily water: 0.500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③ 油渣 / Packaged sludge: / (T/m³)

④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NLS containing water: / (T/m³)

⑤ 生活污水 / Sewage water: m³

⑥ 船舶垃圾 / Garbage: / (T/m³)

⑦ 生活垃圾 / Domestic garbage: / (T/m³) 厨余垃圾 / Household waste: / (T/m³)

接收船舶船长签字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Signature of discharged ship: Signature of receiving unit:

日期/DATE: 2023-10-20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UBLE DRAF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联单号 | SHJ : 35762509100019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
DOCUMEN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被接收船舶名称: 东段206 国籍/籍港: 中国
M.V. : Nationality:

接收设施名称 (接收船舶名称/车辆车牌): 东段206
Reception facilities (ship's name/plate number of car):

接收作业地点: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Operating location:

接收单位联系人: 陈国威 联系电话: 15957077788
Contact of receiving unit: Contact number:

作业开始时间: 2025-10-10 08:50 作业结束时间: 2025-10-10 09:30
Time started: Time completed:

污染物信息 (POLLUTANTS INFORMATION)

① 残油 (油泥) / Oil residues (Oil sludge): /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② 含油污水 / Oily water: /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③ 舱底油 / Packaged sludge: / (T/m³)
④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NLS containing water: / (T/m³)
⑤ 生活污水 / Sewage water: / m³
⑥ 厨垃圾 / Garbage: 4.0/0.1/0.05/0.01/0.01/0.01 (T/m³) 总量 (Total): /
⑦ 生活垃圾 / Domestic garbage: 0.05 (T/m³) 危险垃圾 / Hazardous waste: / (T/m³)

被接收船舶船长签字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Signature of discharged ship: Signature of receiving unit:

日期 / DATE: 2025-10-10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UBLE DRAF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联单号 | SHJ : 35762509100019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
DOCUMEN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被接收船舶名称: 东段206 国籍/籍港: 中国
M.V. : Nationality:

接收设施名称 (接收船舶名称/车辆车牌): 东段206
Reception facilities (ship's name/plate number of car):

接收作业地点: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Operating location:

接收单位联系人: 陈国威 联系电话: 13867205873
Contact of receiving unit: Contact number:

作业开始时间: 2025-10-10 14:10 作业结束时间: 2025-10-10 14:30
Time started: Time completed:

污染物信息 (POLLUTANTS INFORMATION)

① 残油 (油泥) / Oil residues (Oil sludge): /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② 含油污水 / Oily water: /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③ 舱底油 / Packaged sludge: / (T/m³)
④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NLS containing water: / (T/m³)
⑤ 生活污水 / Sewage water: / m³
⑥ 厨垃圾 / Garbage: / (T/m³)
⑦ 生活垃圾 / Domestic garbage: / (T/m³) 危险垃圾 / Hazardous waste: / (T/m³)

被接收船舶船长签字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Signature of discharged ship: Signature of receiving unit:

日期 / DATE: 2025-10-10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UBLE DRAF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联单号 | SHJ : 35702510200057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CUMEN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被接收船舶名称: 三昌206 国籍/籍港: 中国
M.V.: 国籍/籍港: 中国
接收设施名称 (接收船舶名称/车牌号): 三昌206
Reception facilities (ship's name/plate number of car):
作业地点: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Operating location:
接收单位联系人: 陆伟 联系电话: 15951151295
Contact person: 陆伟 Contact number: 15951151295
作业开始时间: 2025-10-20 14:50 作业结束时间: 2025-10-20 15:20
Time started: 2025-10-20 14:50 Time completed: 2025-10-20 15:20

污染物信息 (POLLUTANTS INFORMATION)

① 残油 (油泥) / Oil residues (Oil sludge): /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② 含油污水 / Oily water: 0.001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③ 污泥 / Sludge: / (T/m³)
④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NLS containing water: / (T/m³)
⑤ 生活污水 / Sewage water: / m³
⑥ 船舶垃圾 / Garbage: / (T/m³)
⑦ 生活垃圾 / Domestic garbage: / (T/m³) 其他垃圾 / Miscellaneous waste: / (T/m³)

被接收船舶船长签字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Signature of discharged ship: Signature of receiving unit:



日期 / DATE: 2025-10-20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UBLE DRAF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联单号 | SHJ : 35702510110025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CUMEN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被接收船舶名称: 三昌624 国籍/籍港: 中国
M.V.: 国籍/籍港: 中国
接收设施名称 (接收船舶名称/车牌号): 三昌624
Reception facilities (ship's name/plate number of car):
作业地点: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Operating location:
接收单位联系人: 陆伟 联系电话: 15957179738
Contact person: 陆伟 Contact number: 15957179738
作业开始时间: 2025-10-21 14:00 作业结束时间: 2025-10-21 15:50
Time started: 2025-10-21 14:00 Time completed: 2025-10-21 15:50

污染物信息 (POLLUTANTS INFORMATION)

① 残油 (油泥) / Oil residues (Oil sludge): /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② 含油污水 / Oily water: /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
③ 污泥 / Sludge: / (T/m³)
④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NLS containing water: / (T/m³)
⑤ 生活污水 / Sewage water: / m³
⑥ 船舶垃圾 / Garbage: 8-10.01, 0.02, 0.03, 0.04, 0.05 (T/m³) 生活垃圾 / Domestic garbage: 0.051 (T/m³) 其他垃圾 / Miscellaneous waste: / (T/m³)

被接收船舶船长签字 (盖章): 接收单位 (盖章):
Signature of discharged ship: Signature of receiving unit:



日期 / DATE: 2025-10-21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UBLE DRAF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联单号 | SN: J5702510160035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CUMEN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被接收船舶名称: 宝清029 国籍/籍旗港: 中国
M.V.: 宝清029 Nationality: 中国
接收设施名称 (接收船舶名称/车辆车牌): 宝清029
Reception facilities (ship's name/plate number of car): 宝清029
作业地点: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Operating location: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接收单位联系人: 孙悦 联系电话: 13867205075
Contacts of receiving unit: 孙悦 Contact number: 13867205075
作业开始时间: 2025-10-16 17:40 作业结束时间: 2025-10-16 18:00
Time started: 2025-10-16 17:40 Time completed: 2025-10-16 18:00

污染物信息 (POLLUTANTS INFORMATION)

① 残油 (泥渣) / Oil residues (Oil sludge): 1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1
② 含油污水 / Oily water: 1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1
③ 油渣 / Packaged sludge: 1 (T/m³)
④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NLS containing water: 1 (T/m³)
⑤ 生活污水 / Sewage water: 1.00 m³
⑥ 船舶垃圾 / Garbage: 1 (T/m³)
⑦ 生活垃圾 / Domestic garbage: 1 (T/m³) 含危险废物 / Hazardous waste: 1 (T/m³)

被接收船舶船长签字 (盖章)
Signature of discharged ship



接收单位 (盖章)
Signature of receiving unit



日期 / DATE: 2025-10-16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UBLE DRAF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联单号 | SN: J5702510260034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CUMENT OF RECE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被接收船舶名称: 宝清029 国籍/籍旗港: 中国
M.V.: 宝清029 Nationality: 中国
接收设施名称 (接收船舶名称/车辆车牌): 宝清029
Reception facilities (ship's name/plate number of car): 宝清029
作业地点: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Operating location: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
接收单位联系人: 孙悦 联系电话: 15951151295
Contacts of receiving unit: 孙悦 Contact number: 15951151295
作业开始时间: 2025-10-16 09:30 作业结束时间: 2025-10-20 09:50
Time started: 2025-10-16 09:30 Time completed: 2025-10-20 09:50

污染物信息 (POLLUTANTS INFORMATION)

① 残油 (泥渣) / Oil residues (Oil sludge): 1.900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1
② 含油污水 / Oily water: 0.400 (T/m³) 浓度 (Concentration): 1
③ 油渣 / Packaged sludge: 1 (T/m³)
④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NLS containing water: 1 (T/m³)
⑤ 生活污水 / Sewage water: 1 m³
⑥ 船舶垃圾 / Garbage: 1 (T/m³)
⑦ 生活垃圾 / Domestic garbage: 1 (T/m³) 含危险废物 / Hazardous waste: 1 (T/m³)

被接收船舶船长签字 (盖章)
Signature of discharged ship



接收单位 (盖章)
Signature of receiving unit



日期 / DATE: 2025-10-16

附件 8：施工前后海水水质调查资料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附件 9：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委托单位：浙江兴润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舟山市自然资源测绘设计中心、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承担单位法人代表：刘贤、王迎宾
项目负责人：李铁军、廖维敏

责任人员

姓 名	职 称	签 名
李铁军	正高级工程师	李铁军
廖维敏	高级工程师	廖维敏
郭远明	教授级高工	郭远明
严维敏	高级工程师	严维敏
费舟挺	高级工程师	费舟挺
孙秀梅	高级工程师	孙秀梅
刘 琴	高级工程师	刘琴
胡红美	高级工程师	胡红美
祝 银	高级工程师	祝银
吴 楠	工 程 师	吴楠
王 冬	工 程 师	王冬
黄 辉	工 程 师	黄辉
朱 剑	工 程 师	朱剑

附件 10：海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协议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海洋生态修复补偿》协议书

甲方：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岱山县兴腾水产有限公司

根据《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果，该项目明确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海洋生态修复补偿项目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 元），为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关于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工作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该项目的渔业资源修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1、甲方按照《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海洋生态修复补偿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提供生态补偿资金总额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 元）人民币，用作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海洋生态修复。
 - 2、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甲方提供的生态补偿资金金额实施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
 - 3、岱山县海洋经济管理局作为岱山县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监管单位，负责对乙方使用生态补偿资金从事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全过程监管。
 - 4、乙方使用生态补偿资金实施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时，放流苗种来源、数量、规格、价格、流程应符合国家、省、市增殖放流有关规定。
 - 5、甲方于放流全部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 元）生态补偿资金一次性付清。
 - 6、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 7、本合同签订后未经法定事由不得随意解除。
-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岱山县海洋经济管理局留存一份。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甲方：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王长清

乙方：岱山县兴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吴兴

地址：岱山县东沙镇泥峙村江寮湾

电话：15606807627

汇款名称：岱山县兴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沙支行（岱山农商银行东沙支行）

帐户号：201000031060117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监督表
(放流现场计数时用表)

一、放流合同任务(项目承担单位填写)			
承担单位	岱山县兴隆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供苗单位	岱山县兴隆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海洋生态修复补偿项目资金	资金数量	18.20万元
放流种类	日本对虾	放流数量	2391.67万尾
苗种规格	体长 $\geq 1.2\text{cm}$	放流地点	岱衢洋海域
二、放流验收(监督人员填写)			
放流种类	日本对虾		
放流数量	2757.00万尾	其中: 捐赠数量	365.8336万尾
苗种规格	体长 12.24mm		
是否已按要求拍摄影像资料(监督人员填写): ☒ 是 ☐ 否			
监督人员(签字): 袁红亮 罗峰 供苗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永兴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斌			

说明:本表(原件)一式三份,主管单位(监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供苗单位各一份。

附件 11：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12：公参表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团体）

工程概况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是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蒲门峰景湾北段，东段港池和牛礁山前侧码头水域进行疏浚，以满足船舶安全航行及靠泊的需求。工程总疏浚面积约 192.41 m ² ，总疏浚方量约 62.21 万 m ³ ，工程总投资约 1900 万元。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高亭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	人民路 88 号	与本工程距离、方位
	联系人	韩挺	联系电话
施工期	本工程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 噪声 ☐ 灰尘 ☐ 海洋生态 ☒ 其他
	施工过程中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 影响很大 ☐ 有一定影响 ☒ 没有影响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没注意
	施工期间是否有环境污染或环境投诉事件发生		☐ 有 ☒ 没有 ☐ 不知道
	施工过程中是否有溢洒事故发生		☐ 有 ☒ 没有 ☐ 不知道
	施工期间对渔业、养殖业是否有影响		☐ 影响很大 ☐ 有一定影响 ☒ 没有影响 ☐ 不知道
	工程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噪声 ☐ 船舶废气 ☐ 灰尘 ☒ 其他
后期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 保通 ☐ 绿化 ☒ 其他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不清楚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前的□内画“√”。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团体）

工程概况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是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蒲门内港北段、东段港池和牛轭山渔政码头水域进行疏浚，以满足船舶安全航行及靠泊的需求。工程总疏浚面积约 19.2 万 m ² ，总疏浚量约 62.21 万 m ³ 。工程总投资约 1900 万元。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	与本工程距离、方位
	联系人	王雄	联系电话
基本态度	本工程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 噪声 ☐ 灰尘 ☐ 海洋生态 ☐ 其他		
	施工过程中对您的生活是否有影响 ☐ 影响很大 ☐ 有一定影响 ☒ 没有影响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不清楚		
	施工期间是否有环境污染或环境投诉事件发生 ☐ 有 ☐ 没有 ☐ 不知道		
	施工过程中是否有溢油事故发生 ☐ 有 ☐ 没有 ☐ 不知道		
	施工过程对渔业、养殖业是否有影响 ☐ 影响很大 ☐ 有一定影响 ☒ 没有影响 ☐ 不知道		
	施工过程对旅游业、餐饮业是否有影响 ☐ 影响很大 ☐ 有一定影响 ☒ 没有影响 ☐ 不知道		
营运期	工程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噪声 ☐ 船舶废气 ☐ 灰尘 ☐ 其他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 隔音 ☐ 绿化 ☒ 其他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前的□内画“√”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团体）

工程概况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是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蒲门港的北段、东段港池和半礁山渔政码头水域进行疏浚，以满足船舶安全航行及靠泊的需求。工程总疏浚面积约 19.2 万 m ² ，总疏浚方量约 62.21 万 m ³ 。工程总投资约 1900 万元。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岱山县港埠管理办公室（盖章）	
	地址	高亭东港221号	与本工程距离、方位
	联系人	王辉	联系电话
基本态度	本工程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 噪声 ☐ 粉尘 ☐ 海洋生态 ☐ 其他		
	施工过程中对您的生活是否有影响		
	☐ 影响很大 ☐ 有一定影响 ☒ 没有影响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不清楚		
施工期	施工期间是否有环境污染或环境投诉事件发生		
	☐ 有 ☐ 没有 ☒ 不知道		
	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发生		
	☐ 有 ☐ 没有 ☒ 不知道		
营运期	施工过程中对渔业、养殖业是否有影响		
	☐ 影响很大 ☐ 有一定影响 ☒ 没有影响 ☐ 不知道		
	工程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噪声 ☐ 船舶废气 ☐ 粉尘 ☒ 其他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 围堰 ☐ 绿化 ☒ 其他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前的□内画“√”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是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浦门岬角南北段、东段港池和牛轭山流政河进港处进行疏浚，以满足船舶安全航行及靠泊的需求。工程总疏浚面积约 19.2 万 m ² ，总疏浚方量约 62.21 万 m ³ 。工程总投资约 1900 万元。			
基本情况	姓名	林 []	性别	男
	年龄	74	民族	汉
基本情况	与本工程的距离		北距 80 米	
	单位或住址	小浦门村 []	职务	
基本态度	本工程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 噪音 ☐ 灰尘 ☐ 海洋生态 ☐ 其他	
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对您的生活是否有影响		☒ 影响很大 ☐ 有一定影响 ☐ 没有影响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没注意	
	施工期间是否有环境扬尘或异味投诉事件发生		☐ 有 ☐ 没有 ☒ 不知道	
	施工过程中是否有船舶事故发生		☐ 有 ☒ 没有 ☐ 不知道	
	施工过程中对渔业、养殖业是否有影响		☐ 影响很大 ☐ 有一定影响 ☒ 没有影响 ☐ 不知道	
	营运期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噪音 ☐ 船舶废气 ☐ 灰尘 ☐ 其他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 限速 ☐ 绿化 ☐ 其他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前的□内画“√”）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是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浦门以北段、东段港池和牛礁山渔政码头水域进行疏浚，以满足船舶安全航行及靠泊的需求。工程总疏浚面积约 19.2 万 m ² ，总疏浚方量约 62.21 万 m ³ 。工程总投资约 1900 万元。							
基本情况	姓名	孔	性别	男	年龄	59	民族	汉
	与本工程距离/方位：东约 90 米							
	单位或住址	蓬莱阁门卫			职务		职业	门卫保安
基本态度	本工程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 扬尘 ☐ 灰尘 ☐ 海洋生态 ☐ 其他			
	施工过程中对您的生活是否有影响				☐ 影响很大 ☐ 有一定影响 ☒ 没有影响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您							
	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没注意			
	施工期间是否有环境噪声或固废投诉事件发生				☐ 有 ☒ 没有 ☐ 不知道			
	施工过程中是否有油污事故发生				☐ 有 ☒ 没有 ☐ 不知道			
	施工过程中对渔业、养殖业是否有影响				☐ 影响很大 ☐ 有一定影响 ☐ 没有影响 ☒ 不知道			
营运期	工程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噪声 ☒ 船舶废气 ☐ 灰尘 ☐ 其他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 限速 ☐ 绿化 ☒ 其他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前的□内画“√”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是对岱山高亭中心渔港山外小蒲门礁北段、东段港池和半礁山流政礁港水域进行疏浚，以满足船舶安全航行及靠泊的需求。工程总疏浚面积约 19.2 万 m ² ，总疏浚方量约 62.21 万 m ³ ，工程总投资约 1900 万元。							
基本情况	姓名	王 []	性别	男	年龄	73	民族	汉
	与本工程距离/方位：峰景湾西区 100 米 南							
	单位或住址	西 []	职务		职业	/		
基本态度	本工程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			☒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 噪声 ☐ 灰尘 ☐ 海洋生态 ☐ 其他				
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对您的生活是否有影响			☒ 影响很大 ☐ 有一定影响 ☐ 没有影响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 没注意				
	施工期间是否有环境噪声或环境投诉事件发生			☐ 有 ☒ 没有 ☐ 不知道				
	施工过程中是否有漏油事故发生			☐ 有 ☒ 没有 ☐ 不知道				
	施工过程对渔业、养殖业是否有影响			☐ 影响很大 ☐ 有一定影响 ☒ 没有影响 ☐ 不知道				
	营运工程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 噪声 ☐ 船舶废气 ☐ 灰尘 ☒ 其他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 限速 ☐ 绿化 ☒ 其他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前的□内画“√”

附件 13：验收意见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4 日，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根据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位于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疏浚范围包括峰景湾北侧港池及西侧口门段、东侧港池段和牛轭山渔政码头区域。工程总疏浚面积约 19.20 万 m^2 ，总疏浚方量约 62.21 万 m^3 。峰景湾北段和东段港池疏浚区域位于高亭和峰景湾之间，其中峰景湾北侧港池及西侧口门段疏浚面积约 6.93 万 m^2 ，疏浚方量约 24.94 万 m^3 ；东侧港池段疏浚面积约 11.71 万 m^2 ，疏浚方量约 35.87 万 m^3 ；疏浚底标高-4.60 米，边坡设计 1:6，超宽 4.0m，超深 0.5m。牛轭山渔政码头区域水域疏浚面积 5655.9 m^2 ，疏浚方量约 1.40 万 m^3 ；疏浚底标高-6.00 米，边坡设计 1:3，超深 0.5m。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占总投资 4.9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代建单位）委托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舟

环建审〔2025〕30号)。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开工,其中疏浚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完工,2026 年 1 月 17 日交工并于次日进入调试期。项目代建单位为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杭州港湾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大润航道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单位为舟山市自然资源测绘设计中心、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水深测量单位为宁波鑫丰测绘有限公司。

本项目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与环评相比,因施工前确定峰景湾北段口门位置的海底燃气管道已废弃,设计变更增加“峰景湾北段西侧口门段”疏浚。工程疏浚总面积增加 13217.9m²,较环评增加 7.40%,未超 30%,不属于重大变动。同时,通过提高疏浚施工精度减少超挖废方,疏浚总方量较环评减小约 0.09 万 m³。

与环评相比,疏浚面积增加导致总平面布置变动,但未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疏浚采用抓斗式挖泥船的施工工艺,与环评一致。

因施工前确定峰景湾北段口门位置的海底燃气管道已废弃,对其无需采取保护措施。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措施及除海底管道保护措施外的其他保护措施在工程实施中基本得到落实,施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以上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判定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 1、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委托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在本港区排放。
- 2、通过合理选择疏浚设备和施工方法，以及平面、深度控制措施提高疏浚施工精度，减少疏浚超挖废方等措施控制悬浮泥沙。

(二) 废气

定期对船舶开展检修与维护，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 m/m 的船用燃油。

(三) 噪声

- 1、施工船舶配置液压挖机等低噪声机械设备，船舶非必要严禁鸣笛；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
- 2、夜间（22:00-次日 6:00）不施工，安排专人巡视监督。

(四) 固废

- 1、施工船舶配备了垃圾分类收集桶，委托舟山市普陀海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接收。
- 2、项目在施工前办理了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进行施工。指定倾倒区为岱山南部倾倒区 4 分区，批准倾倒量合计 62.3 万 m^3 。本项目实际倾倒量 62.21 万 m^3 ，未超批准倾倒量。

(五) 生态

- 1、疏浚施工采用主流成熟的施工工艺，通过平面、深度控制措施提高疏浚施工精度，减少疏浚超挖废方。
- 2、疏浚施工时间避开了鱼类产卵高峰期（4-6 月），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投入生态损失补偿金 29.2 万元，委托岱山县兴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开展增殖放流。
- 3、委托开展了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六) 环境风险

- 1、施工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岱山渔港监督申请发布了航行通告。
- 2、施工船舶按规定显示信号，施工中保持 VHF16 频道值守。海上作业配备了警戒船，海面设置了警示浮标。
- 3、大风大浪天气停止施工；大雾天气停止施工，停止航行，并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防范措施。

4、施工单位制定了环境污染应急预案、三防应急预案、海上施工安全应急预案。施工船舶内配备了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5、代建单位制定了本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水环境

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结果表明，工程附近海域海水水质和沉积物质量没有因本工程的实施发生明显变化，工程施工对附近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 海域生态

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的实施对周围海域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鱼类群落结构、海洋生物质量没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叶绿素 a 会产生短时影响，但该影响能够自行恢复，且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期影响逐步消失。施工水域水生态将逐步恢复至前期水平。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无。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单。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 160 -

附件 1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工程设计并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开工，其中疏浚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完工，2026 年 1 月 17 日交工并于次日进入调试期。2026 年 6 月委托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我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4 日组织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大润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并特邀两位专家，组成了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东段疏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在舟山市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等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

项目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联合成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保障工程建设各项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施工期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船舶碰撞及溢油事故。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岱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2026年8月7日